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营场所权属瑕疵及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用地系从第三人处租赁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罗边村集体土地，厂房是在集体土地上的自建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在建造过程中，相关方未履行相关建设规划等手续。罗边村村委会已出具《房产情况证明》，证明该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南村镇人民政府亦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规划为工业，短期内无拆迁计划。由于公司经营场所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物而被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搬迁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三会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东明、周青、王四海合计持有公司 58.69% 股权，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出具一致的意思表示。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并颁布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影响管理层的运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0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7,468.52元、25,668,772.69元和9,065,253.48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46%、42.91%和21.02%。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海大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虽然客户信誉较好，但若公司的应收大客户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电机、压缩机、控制器、磁控管阀、传感器、制冷剂、铜管等均为对外采购所得。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下行给公司带来了有利的影响。但是，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生产成本上升，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性创现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负数，公司经营创现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或者从外部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一般来说，国家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时候，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商业及工业对中央空调的需求较高；相反，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的时候，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对中央空调的需求下降。由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对的是医院、药厂、烟厂等刚性需求企业，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八、人才短缺与流失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央空调行业越来越被重视，行业发展快速。而中央空调行业中，工业型人才、建筑型人才、技术研发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关键作用，决定了公司核心市场竞争能力。因此符合公司要求的专业技术研

发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的短缺将困扰公司的快速发展。所以，有效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将直接关系到中央空调行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九、商标使用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商标系同方股份所有。同方股份通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10 年，许可使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虽然公司目前已制定了自主商标发展计划，但若自主商标发展未达预期，同时公司与同方股份签订的协议被终止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被许可使用商标，则可能对本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释义.....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31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35
四、公司业绩构成.....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4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94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1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46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8
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69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计划	17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179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8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同方瑞风	指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同方瑞风空调有限公司
太昊瑞风	指	广州太昊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洁净	指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环投泰合	指	北京环投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人环	指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雅坤	指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人环	指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同方节能	指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华投资	指	广州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立昆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同方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昌乐西瓜	指	昌乐县西瓜科技示范园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中联	指	香港中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世机电	指	广州恒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迈安机电	指	广州市迈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时顺德	指	北京天时顺德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经办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经办律师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185 号《审计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广州同方瑞风空调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绿色建筑	指	在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绿色工房	指	基于可持续发展理念，在绿色建筑的理论和基本框架下，结合工业建筑的工艺需求、负荷特性、使用规律等自身特点，并考虑不同气候类型的影响，所实现的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工艺生产提供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的生产作业环境，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工业建筑。
GMP	指	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CU	指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PM2.5	指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财务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东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4003765Y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用设备修理。

主营业务：提供绿色建筑节能方案及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产品制造、销售与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C346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C3464）。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罗山大道细园岗 1 号

邮编：511442

电话：020-34723600

传真：020-34723900

公司网址：www.gztfrf.com

电子邮箱：gztfrf@gztfrf.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周世强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应当遵守其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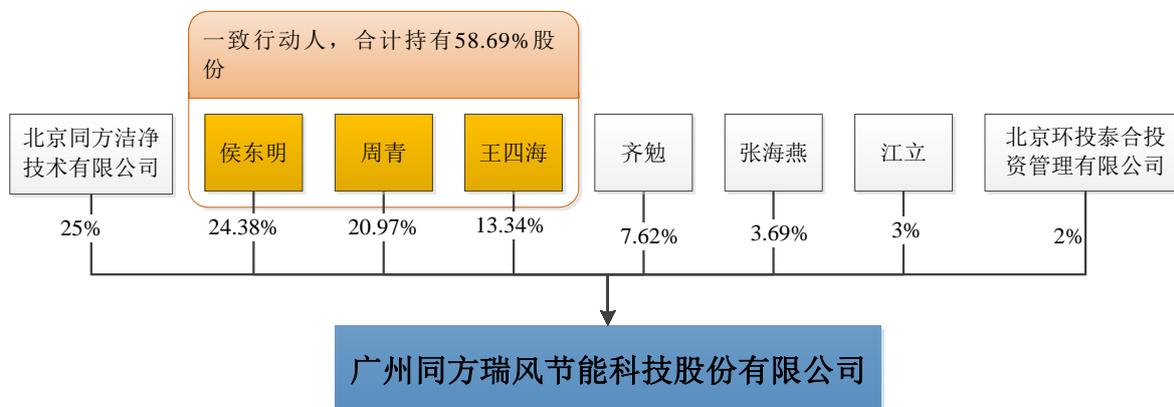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持股情况声明》，全体股东声明、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抵押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数量(股)
1	同方洁净	否	否	5,000,000	-	5,000,000
2	侯东明	是	是	4,875,859	-	4,875,859
3	周青	否	是	4,193,126	-	4,193,126
4	王四海	是	是	2,668,352	-	2,668,352
5	齐勉	是	否	1,524,772	-	1,524,772
6	张海燕	否	否	737,891	-	737,891
7	江立	是	否	600,000	-	600,000
8	环投泰合	否	否	400,000	-	400,000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侯东明持有公司 24.38% 股份，周青持有公司 20.97% 股份，王四海持有公司 13.34%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69% 股份。根据侯东明、周青、王四海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能共同控制公司过半数的股份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经营发展事宜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以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三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3、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时，应先进行内部协商形成一致意见；若三方经协商 5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持相同意见的两方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若三方意见各不一致，应当以持股比例最高者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4、若任何一方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权益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协议自动失效。”

侯东明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四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侯东明持有公司23.41%股权，周世强持有公司20.13%股权，王四海持有公司12.8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6.35%股权。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侯东明持有公司24.38%股权，周世强持有公司20.97%股权，王四海持有公司13.3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8.69%股权。在此期间，侯东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世强担任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四海担任公司的监事，三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上述三人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三人担任要职，在经营决策和股东会表决上基本保持一致，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故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人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公司股东会决策，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侯东明持有有限公司24.38%股权，周青持有有限公司20.97%股权，王四海持有有限公司13.34%股权，合计持有有限公司58.69%股权。周世强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015年9月18日，侯东明、周青、王四海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公司股东会决策。侯东明、王四海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监事，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三人共同控股的结构当中，侯东明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故周世强退出及周青加入，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侯东明，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空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99年2月，先后任山东烟台大学建筑系、土木系教师；1999年3月至2007年3月，任雅士空调（广州）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同方瑞风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王四海，男，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空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环境工程系副系主任；1996年5月至2009年8月，历任雅士空调（广州）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

事。现任同方瑞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周青，男，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9月至1980年8月，在北京顺义李桥公社插队知青；1980年9月至1985年6月，在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劳动服务公司任销售员；1985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北京市宏图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1995年9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鹏金美食餐饮公司法定代表人；1998年3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超音波直销公司任销售员；2008年3月至今北京天时顺德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同方洁净	5,000,000	25.00	法人	否
2	侯东明	4,875,859	24.38	自然人	否
3	周青	4,193,126	20.97	自然人	否
4	王四海	2,668,352	13.34	自然人	否
5	齐勉	1,524,772	7.62	自然人	否
6	张海燕	737,891	3.69	自然人	否
7	江立	600,000	3.00	自然人	否
8	环投泰合	400,000	2.00	法人	否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环投泰合持有同方洁净 25.4%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7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认缴出资 201 万元，实缴出资 40.2 万元

2007年3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名预核内字【2007】第0820070328039号”，同意“广州太昊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7年6月5日，广州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恒信验字：(2007)2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23日止，广州太昊瑞风

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40.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20 万元。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出资 201 万元，实缴出资 40.2 万，余款缴纳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

2007 年 6 月 6 日，广州太昊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筹）向广州市工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2007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广州太昊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太昊瑞风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元)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元)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1	侯东明	670,000.00	33.33	134,000.00	6.67	134,000.00	6.67
2	周世强	670,000.00	33.33	134,000.00	6.67	134,000.00	6.67
3	王四海	469,000.00	23.33	93,800.00	4.66	93,800.00	4.66
4	齐勉	201,000.00	10.00	40,200.00	2.00	40,200.00	2.00
合计		2,010,000.00	100.00	402,000.00	20.00	402,000.00	20.00

太昊瑞风设立登记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但股东周世强先生在公司设立前已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其在中国大陆内地的股权投资应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设立或参股外商投资企业，周世强先生作为内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周世强先生出具说明，其尽管长期以中国居民身份在中国大陆境内生活、工作，但对国家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缺乏了解，因此在参与设立太昊瑞风时未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是故意为规避外商投资法律制度而刻意隐瞒了其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周世强向公司投资的款项均为其个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拥有的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以境外资金向公司出资的情形。

经办律师认为，尽管太昊瑞风设立时周世强先生个人的股东资格存在法律瑕疵，但已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方式消除了该法律瑕疵，不存在故意规避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设立以及合法存

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挂牌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8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至100.5万元

2008年1月2日，太昊瑞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40.2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5万元；周世强本次增资20.1万元，侯东明本次增资20.1万元，王四海本次增资14.07万元，齐勉本次增资6.03万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08年1月18日，广州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恒信验字【2008】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8日止，太昊瑞风已收到周世强、侯东明、王四海、齐勉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3万元，全体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3万元；太昊瑞风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

2008年1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元)	出资 比例 (%)	金额 (元)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元)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1	侯东明	670,000.00	33.33	335,000.00	16.67	335,000.00	16.67
2	周世强	670,000.00	33.33	335,000.00	16.67	335,000.00	16.67
3	王四海	469,000.00	23.33	234,500.00	11.66	234,500.00	11.66
4	齐勉	201,000.00	10.00	100,500.00	5.00	100,500.00	5.00
合计		2,010,000.00	100.00	1,005,000.00	50.00	1,005,000.00	50.00

3、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至201万元

2008年8月20日，太昊瑞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201万元；同意股东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部份11.725万元（占注册资本5.83%）转让给新股东江立，转让后江立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35.175万元，占注册资本17.5%；同意启用新章程。

2008年8月20日，江立分别与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签订了《股东转让

出资协议书》。

2008年9月4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远华验字【2008】B099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9月4日，公司共收到股东侯东明、江立、王四海、周世强、齐勉缴纳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1万元。

2008年10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并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元)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元)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1	侯东明	552,750.00	27.50	552,750.00	27.50	552,750.00	27.50
2	周世强	552,750.00	27.50	552,750.00	27.50	552,750.00	27.50
3	王四海	351,750.00	17.50	351,750.00	17.50	351,750.00	17.50
4	江立	351,750.00	17.50	351,750.00	17.50	351,750.00	17.50
5	齐勉	201,000.00	10.00	201,000.00	10.00	201,000.00	10.00
合计		2,010,000.00	100.00	2,010,000.00	100.00	2,010,000.00	100.00

4、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300万元，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1月26日，太昊瑞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太昊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同方瑞风空调有限公司”；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1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0万元；同意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出资75万元，张彩云出资15万元，侯东明增加出资9万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09年11月26日，同方洁净、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江立、齐勉、张彩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9年12月15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丰信(验)字【2009】第11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3日止，太昊瑞风已收到股东侯东明、张彩云、同方洁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9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出具“（穗）名预核内字【2009】第 26200311040100 号”，同意“广州太昊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州同方瑞风空调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更名并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洁净	750,000.00	25.000
2	侯东明	642,750.00	21.425
3	周世强	552,750.00	18.425
4	王四海	351,750.00	11.725
5	江立	351,750.00	11.725
6	齐勉	201,000.00	6.700
7	张彩云	150,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

5、201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4 日，瑞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 万元；同意同方洁净增加出资 50 万元，张彩云增加出资 10 万元，侯东明增加出资 42.85 万元，齐勉增加出资 13.4 万元，周世强增加出资 36.85 万元，王四海增加出资 23.45 万元，江立增加出资 23.45 万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1 年 7 月 7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1）ZW1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瑞风有限已收到同方洁净、张彩云、侯东明、齐勉、周世强、王四海、江立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洁净	1,250,000.00	25.000

2	侯东明	1,071,250.00	21.425
3	周世强	921,250.00	18.425
4	王四海	586,250.00	11.725
5	江立	586,250.00	11.725
6	齐勉	335,000.00	6.700
7	张彩云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

6、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增资到1,000万元

2012年11月23日，瑞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万元；同意同方洁净增加出资125万元，张彩云增加出资29.6326万元，侯东明增加出资126.9755万元，齐勉增加出资39.7076万元，周世强增加出资109.196万元，王四海增加出资69.4883万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2年12月13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中审联粤验字【2012】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2日止，瑞风有限已收到股东同方洁净、张彩云、侯东明、齐勉、周世强、王四海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洁净	2,500,000.00	25.0000
2	侯东明	2,341,005.00	23.4101
3	周世强	2,013,210.00	20.1321
4	王四海	1,281,133.00	12.8113
5	齐勉	732,076.00	7.3208
6	江立	586,250.00	5.8625
7	张彩云	546,326.00	5.463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7、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增资到2,0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瑞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000万元；同意同方洁净增加出资250万元，张彩云增加出资59.1565万元，侯东明增加出资253.4854万元，齐勉增加出资79.2696万元，周世强增加出资217.9916万元，王四海增加出资138.7219万元，江立增加出资1.375万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4年11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4年11月17日，广州广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成验字【2014】第03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13日止，瑞风有限已收到股东同方洁净、张彩云、侯东明、齐勉、周世强、王四海、江立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洁净	5,000,000.00	25.00
2	侯东明	4,875,859.00	24.38
3	周世强	4,193,126.00	20.97
4	王四海	2,668,352.00	13.34
5	齐勉	1,524,772.00	7.62
6	张彩云	1,137,891.00	5.69
7	江立	600,000.00	3.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8、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瑞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周世强将其持有瑞风有限20.9656%股权（出资额419.3126万元）作价419.3126万元转让给周青；同意张彩云将其持有瑞风有限3.6895%（出资额73.7891万元）、2%股权（出资额40万元）分别作价105万元、57万元转让给张海燕、环投泰合。瑞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6日，转让方周世强、张彩云与受让方周青、张海燕、环投泰

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洁净	5,000,000.00	25.00
2	侯东明	4,875,859.00	24.38
3	周青	4,193,126.00	20.97
4	王四海	2,668,352.00	13.34
5	齐勉	1,524,772.00	7.62
6	张海燕	737,891.00	3.69
7	江立	600,000.00	3.00
8	环投泰合	40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9、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穗名称内字【2015】第01201509160045号），瑞风有限取得“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

2015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50185号），对瑞风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经审验，瑞风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664,582.90元。

2015年12月13日，瑞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同方洁净、侯东明、王四海、周青、齐勉、江立、张海燕、环投泰合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的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3,664,582.9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瑞风有限经审计后用于折股

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52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瑞风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33,664,582.90 元，净资产评估值 4,157.48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791.02 万元，增值率为 23.50 %。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61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同方瑞风（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3,664,582.90 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4003765Y，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罗山大道细园岗 1 号，法定代表人：侯东明，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方洁净	5,000,000	25.00
2	侯东明	4,875,859	24.38
3	周青	4,193,126	20.97
4	王四海	2,668,352	13.34
5	齐勉	1,524,772	7.62
6	张海燕	737,891	3.69
7	江立	600,000	3.00
8	环投泰合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综上，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出资转让款，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另外，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净资产折股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就净资产折股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税务主管部门没有要求自然人股东在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关于公司股东私募基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公司及股东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股东利得来自实业及个人日常积累，不属于私募基金，故公司及法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6日，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范新、侯东明、周世强为董事会成员，范新任董事长，周世强任副董事长；2015年8月26日，股东会任命周青为副董事长，同时免去周世强副董事长的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范新、侯东明、周青。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范新、侯东明、周世强、齐勉、王四海，范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范新，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河北建筑工程大学城建系副主任；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任北京清华人工环境公司事业部经理；1997年4月至今，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工环境设备分公司总经理，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同方瑞风董事长，任期三年。

侯东明，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四海，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世强，男，1962年7月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清华大学空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5年2月，在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从事暖通项目设计工作；1995年3月至2002年6月，在香港永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工程经理；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在雅士空调（广州）有限公司任职市场总监；2004年3月16日，周世强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同方瑞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

齐勉，男，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应用光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6年12月，大学毕业分配至宝鸡无线电厂技术员；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广州军区通讯支援建设办公室技术员；1998年10月至1999年10月，广州捷达莱堡通用设备有限公

司销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广州科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5月，广州迈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同方瑞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江立、陈志刚于2015年12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谌姗君由于2015年12月28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江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立，男，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技术进出口部部长；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广州新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赛特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同方瑞风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监事任期三年。

陈志刚，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任施工技术员；2007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瑞风有限大客户中心副总工程师。现任同方瑞风监事、大客户中心副总工程师，监事任期三年。

谌姗君，女，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裕湿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客服业务部副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同方瑞风职工监事、客户服务部经理，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侯东明为总经理，周世强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四海、

齐勉、亢志刚、王聪为副总经理，孙广丽为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侯东明，总经理，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四海，副总经理，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齐勉，副总经理，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周世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亢志刚，男，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担任雅士空调（广州）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工人、组长、项目工程师职务；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任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同方瑞风副总经理。

王聪，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在雅士空调（广州）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同方瑞风副总经理。

孙广丽，女，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4年5月，在河北宣化采掘矿山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核算员；1994年5月至1998年9月，在阿特拉斯科普柯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原中美合资宣化-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成本会计；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在北京三九网蛙音乐数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在北京市汉铭集团（原北京市威奥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广州市纳特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商务财务部经理。现任同方瑞风财务总监。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50.88	6,452.19	4,673.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6.46	2,522.78	1,03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6.46	2,522.78	1,032.69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26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26	1.03
资产负债率（%）	54.82	60.90	77.90
流动比率（倍）	1.83	1.56	1.19
速动比率（倍）	1.19	1.42	1.0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49.67	9,823.60	8,744.96
净利润（万元）	842.34	489.08	-7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34	489.08	-7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6.76	499.69	-7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6.76	499.69	-73.21
毛利率（%）	29.49	22.58	18.05
净资产收益率（%）	28.61	35.95	-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76	36.73	-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5.66	14.02
存货周转率（次）	3.67	13.79	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38	67.38	-13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3	-0.1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郑丹伟

项目经办人：钟建高、罗永丰、庞千、林惠娜

（二）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经办律师：苏伟俊、张秋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姜干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唐丽敏、顾兆诚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绿色公共建筑和绿色工房节能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面向高端公共建筑及医疗净化、制药、烟草、食品等行业的广大用户，提供绿建节能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节能服务，并开展系统专用型及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绿色建筑节能解决方案

针对绿色建筑节能解决方案，公司一方面立足于绿色公共建筑领域，通过研究开发并推广系统节能新技术，开展产品成套销售业务；公司另一方面立足于绿色工房建设领域，开展节能诊断、节能规划、节能改造工程、节能投资等创新业务。

①绿色公共建筑节能业务

绿色公共建筑节能业务是针对医院、会展中心、候机（车）楼、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面向设计单位和用户开展空调系统节能方案定制化服务，并实现设备成套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A.双冷源温湿分控系统

a.双冷源新风机组

专门针对双冷源温湿分控空调系统的新风系统设计，双冷源新风机组基于高、低温两种冷源对新风进行深度处理，主要承担室内湿负荷；高温冷源一般集中设置，冷冻水设计供回水温度为16/21℃；低温冷源可机组内置辅助冷源，也可以是集中冷水（7/12℃）。机组分为集中式、内冷式（排风冷却）、水冷式（冷却水冷却）三种不同形式；机组可以选设排风（全热或显热）热回收功能；机组冬季

在集中热源辅助下可实现加热加湿功能；机组自带智能控制系统，有通讯接口（RS485协议）可与外部实现通讯。



b.双冷源温湿分控型空调机组

专门针对双冷源温湿分控空调系统的全空气系统设计，由高、低温两组冷源联合驱动，其中高温冷源设计供回水温度16/21℃；机组有集中式（两个集中冷源）、内冷式（利用排风冷凝）与水冷式（利用冷却水冷凝）之分；机组自带智能控制系统，有通讯接口（RS485协议）可与外部实现通讯。



B.数字化健康新风系统

数字化新风系统系列产品包括数字化健康新风站、热回收型数字化新风机组、数字化新风输配单元、数字化排风单元、数字化新风终端、定风量新风终端、新风智能控制系统等。上述设备均为数字化新风系统专用设备。



②绿色工房节能业务

绿色工房节能业务是针对制药、食品、烟草、电子等工业建筑，面向设计单位和用户开展空调系统及相关热动力系统节能方案定制化服务，并最终实现工程销售或设备成套销售。主要产品系统包括：

A.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太阳能、空气能、土壤蓄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方案，并配合完成系统设计。具体实施工作包括设备制造或设备成套供货、项目管理、系统调试等。

B.工业余热回收利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余热、废热回收利用综合方案，并负责完成系统设计。具体实施工作包括设备制造或设备成套供货、项目管理、系统调试等。

C.工业企业节能改造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运用温湿分控、余热利用、过渡季自然冷源利用等核心技术，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并负责完成系统设计。具体实施工作包括设备制造或设备成套供货、改造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调试等。

(2) 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

①行业专用型净化空调末端产品

专用型净化空调末端产品立足医疗净化、制药、食品、烟草、电子等领域，提供适用于不同行业的专用型净化空调产品与服务。

A.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

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专门针对洁净手术室空调特点设计，有多种机组分别适用于各种类型手术室空调系统，机组均按项目需要量身定制，采用柔性设计，逐单逐台特别订制，完全符合用户需求。风量范围：2,500~31,500 m³/h。



B. 洁净室用组合式空调机组

专门针对制药、电子等工艺性洁净空调系统特点设计；有各种空气处理功能可供选择，可完全适应不同项目需要；按项目量身定制，每台机组均经过严格设计和验证。风量范围：2,000~80,000m³/h。



C. 卷烟厂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专门针对卷烟厂空调系统特点设计，有框架式和冷房板式两种结构，分别适用于中小型机组和大型机组。冷房板结构为无冷桥结构，强度及保温性能俱佳；每台机组均按项目需要量身定制。风量范围：2,500~200,000m³/h。



D.食品厂低温环境专用型空调机组

专门针对食品加工厂空调系统特点设计，有框架式和冷房板式两种结构，分别适用于高温车间机组和低温车间，冷房板结构机组采用公司专有技术，箱体强度、防冷桥性能及保温性能俱佳，每台机组均按项目需要量身定制。风量范围：2,000~160,000m³/h。



②创新节能型空调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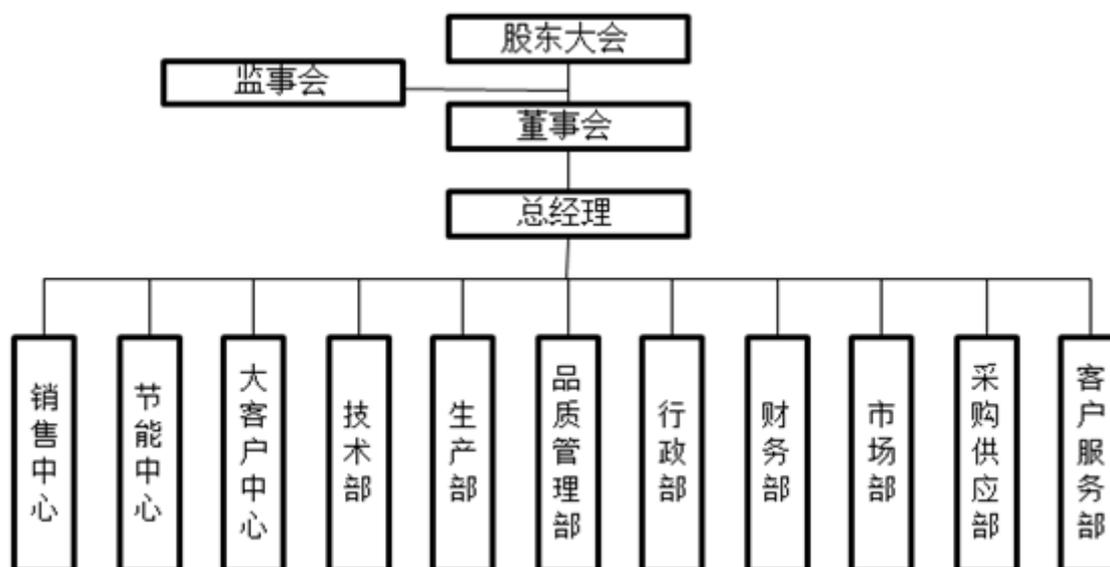
公司专门针对行业用户开发的创新节能型空调产品包括温湿分控型节能空调机组，余热利用型恒温恒湿空调机组，低露点自然冷水机组等，都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专用节能产品。

③其他特种空调产品

公司还可以根据用户需要特别设计、定制各种特殊用途空调机组，包括防爆类、防腐类、低温型、高温型空调机组。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一）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方案的拟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解任，并将相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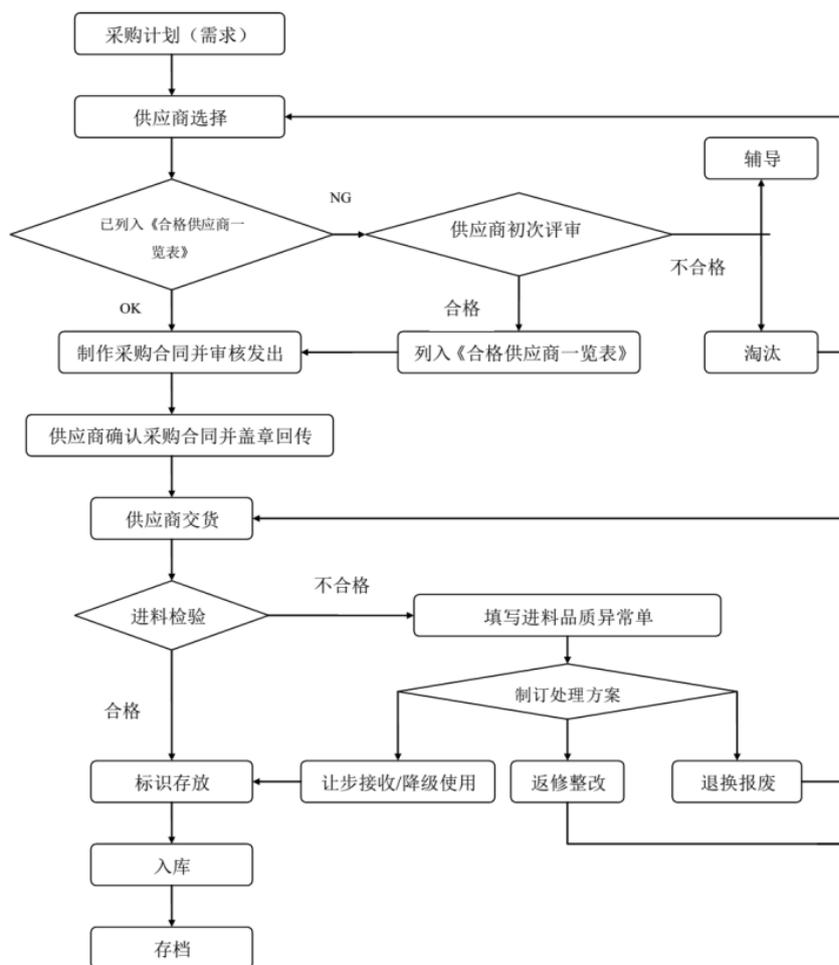
公司设有销售中心、节能中心、大客户中心、技术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采购供应部、客户服务部。销售中心、节能中心、大客户中心、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工作；生产部、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品质管理工作；采购供应部主要负责原材料个采购及生产供应工作；技术部主要实施技术支持、研发工作；行政部、财务部分别负责公司行政、财务管理工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概况

项目物料采购计划由技术中心或节能中心根据项目生产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申请。同一物料有多个合格供应商时，按综合价格水平由低到高排列优先采购顺序，价格相当时应保持相近的采购比例；总工程师或客户有指定品牌时按指定品牌采购。采购供应部建立“物料影响生产次数登记表”对物料货期进行控制，以免影响生产进度。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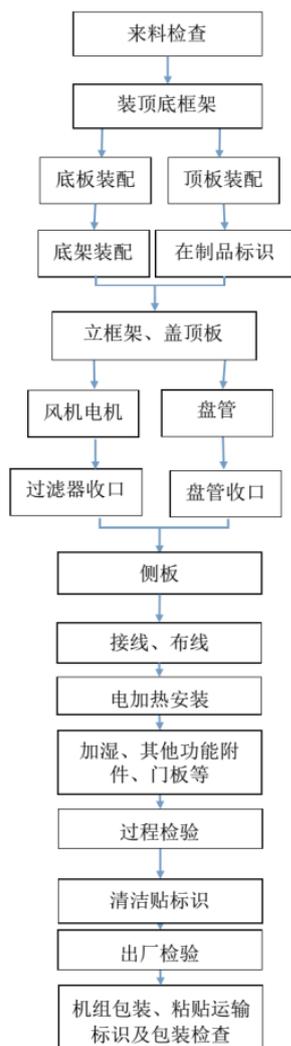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概况

商务财务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单，采购供应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和技术部提供的《物料采购清单》，检查物料库存状况，采购所需原材料。生产部根据生产负责人的生产排期计划，合理安排水、电、气及相关生产设备设施的使用。生产车间依据《生产任务通知单》及项目调度会议的安排组织生产。车间主任应针对生产项目和产品类别制订相应的生产组织方案，合理安排工序、场地、人员、设备、工具、物料等生产要素。车间将每日生产状况形成质量记录。相关生产记录由生产部存档保管。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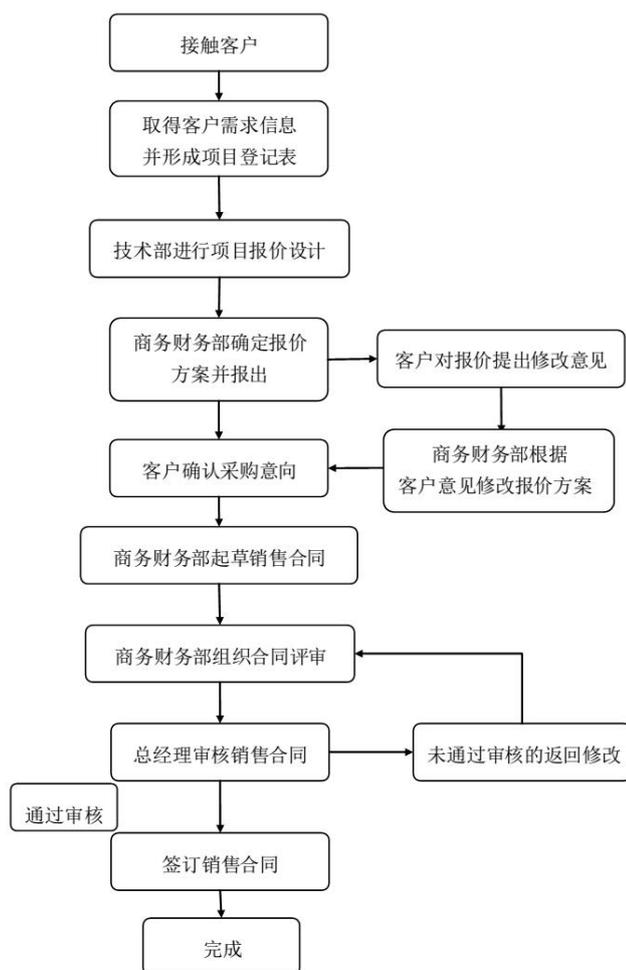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概况

公司销售网点分布在全国主要城市。公司一般采用投标方式获得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方案的详细设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

(2) 销售流程

公司一般采用投标方式进行销售，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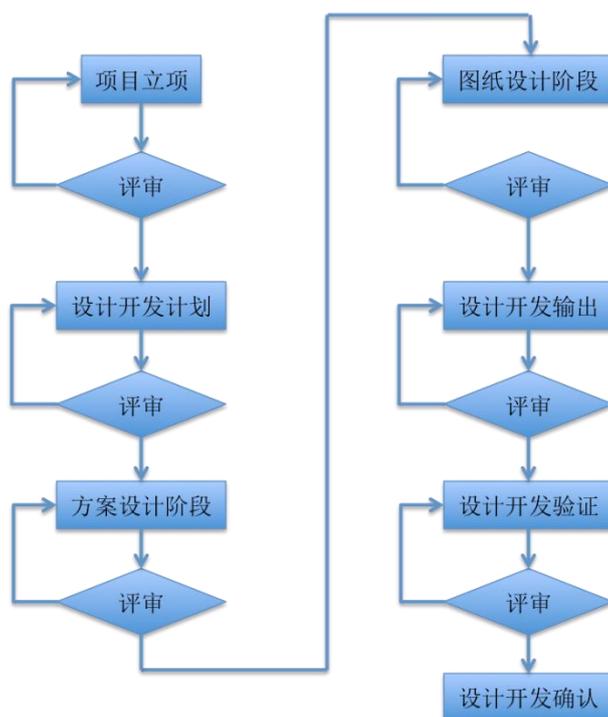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1) 研发模式概况

公司严格依据 ISO9000 管理体系中的设计开发管理程序进行研发工作管理，根据当年的产品销售情况以及本行业市场趋势来确定当年的研发任务。

(2) 研发流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并将研发重点定位于绿色建筑节能技术领域。公司坚持从系统和产品两个层面，紧紧围绕节能空调系统和节能空调产品两个主题进行攻关。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技术体系。

1、公司核心技术

（1）双冷源温湿分控节能技术

双冷源温湿分控空调系统是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的一种形式，由公司率先在行业内系统提出并推广应用，同时取得多项系统及产品专利。该系统采用两组蒸发温度显著不同的冷源，用于承担不同的空调系统夏季负荷。其中，高温冷源（供水温度14~16℃）主要用于新风预冷及室内空气循环降温，承担新风负荷及室内显热负荷，负责室内温度控制；低温冷源（供水温度7℃或蒸发温度2~5℃）主要用于新风深度除湿，承担室内潜热负荷，负责湿度控制。该系统中，高温冷源所占比重约80%左右，其COP则高达8.0以上。与常规空调系统相比，双冷源空调系统的夏季综合能耗可降低25~30%。

双冷源温湿分控空调系统的主要设备包括高温型冷水机组、双冷源新风机组、干式风机盘管等，都是传统空调设备不能替代的专用型设备。双冷源温湿分控技术是一项公共建筑绿建节能技术，广泛适用于各类民用公共建筑，特别是制冷季较长的南方地区民用公共建筑。

(2) 单冷源温湿分控节能技术

单冷源温湿分控节能技术是一项绿色工房适用节能技术，是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专利节能技术，它是针对当前净化空调系统普遍存在的夏季再热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在这些空调环境中，为了实现恒温恒湿控制，夏季通常既要消耗冷量进行降温除湿，同时又要消耗热量（再热）进行送风温度调节。由于存在这样的原理性缺陷，目前几乎所有净化空调系统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冷热抵消问题，由此造成了较大的能源浪费。

单冷源温湿分控节能技术突破传统思维模式，采用两组表冷器分别控制温度和湿度，完全不需要再热就可以实现空调环境的恒温恒湿控制。与常规空调系统相比，温湿分控空调系统的夏季节能率高达40~60%，洁净度要求越高的空调系统，其节能效果也越好。该技术还具有投资小、见效快的特点。对于新建项目，其投资增量近乎为零；对于既有空调系统改造，其静态投资回收期也小于一年。

该技术广泛适用于全国各地的制药厂GMP车间、卷烟厂生产车间、电子厂及其他精密加工洁净厂房、医院手术部及ICU、各种洁净试验环境等。

(3) 智能新风节能技术

智能新风节能技术是一项适用于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节能创新技术。该技术通过一个智能化新风输配系统，在满足室内空气品质保障的前提下，实现新风的按需供给，从而解决当前新风系统存在的能源浪费问题，达到节省新风处理能耗及输配能耗的双重目的。该系统由数字化健康新风站、数字化新风模块、数字化排风模块、智能新风终端及智能控制系统等组成。其中，用于健康新风站中设有PM2.5专用过滤装置，可根据室外空气质量自动投入或撤出，无论室外空气品质如何恶劣，都可以保证新风品质优良。

智能新风节能技术的节能效果取决于建筑特性，人员变化越大的建筑，节能空间也越大。对于一般民用公共建筑，通常可以将全年新风处理能耗降低

20~50%，使全年空调系统运行能耗降低10~20%。该技术适用于人员变动较大的各类民用及公共建筑，特别是医院、商场、剧院、候机楼、车站等公共建筑领域。

(4) 热回收及余热利用技术

热回收及余热利用技术是适用于工业建筑的绿色工房节能技术。

在制药、烟草、电子等行业，一方面，其净化空调系统为了控制生产环境的温度、湿度，需要消耗大量的高品位冷量、热量。另一方面，其工艺过程又在大量排放着各种废热、余热。热回收及余热利用技术旨在通过对工艺废热、余热的直接或间接回收，并将其用作空调冷热源或用作工艺过程，以取代或部分取代传统的高品位热源。公司在冷、热回收方面集合双通道热管、单通道热管、循环工质、蒸发冷却等多种技术手段，可以针对不同工艺条件提出最优解决方案。在余热利用方面，公司根据工艺环境特点就地回收、就地利用，具体措施包括预冷、预热、再热等环节的常规能源替代，以及能源形式转换（冷/热转换、加热/加湿转换）等。

公司的热回收及余热利用技术是一项系统技术，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静态投资回收期一般少于三年。

(5) 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

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适用于工业建筑的绿色工房节能，旨在利用太阳能光热转换以及空气源、水源热泵等节能技术，得到可连续供应的供水温度为50~70℃左右的低品位廉价热源，用以取代空调、工艺设备等使用的蒸汽、高温水、电热等高品位热源，节省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达到减排节资之目的。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太阳能、空气能资源丰富的广大地区，其静态增量投资回收期一般少于三年。

(6) 自然冷源渐进式利用技术

自然冷源渐进式利用技术是一项绿色工房适用节能技术。制药、电子等工业净化空调系统的新风量通常全年恒定，在过渡季无法有效利用室外自然冷源。自然冷源渐进式利用技术旨在利用蒸发冷却技术制取低温冷水，并将其用于空调回风降温，以渐进方式承担部分甚至全部室内显热负荷，从而实现对人工冷源的渐进式替代，达到缩短电制冷机开机时间，节省运行能耗之目的。

与常规空调系统相比，采用自然冷源渐进式利用的空调系统制冷季节节能率高达15~30%，年均温越低、空气越干燥的地区，其节能效果也越好。该技术广泛适用于全国各地的制药厂、电子厂及其他车间内热量较大的工艺性空调系统。

(7) 智能控制技术

无论是绿色公共建筑还是绿色工房，智能控制技术都是各种节能技术实施的重要保障。智能控制技术的核心是系统集成技术和应用软件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形成了雄厚的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能力和软件开发能力，在空调产品的智能化和机电一体化方面，始终走在行业技术前沿。

2、公司技术储备

(1) 单元机技术储备

根据公司近期规划，以及为满足行业细分市场对单元机类产品的需求，公司从2014年开始，对单元机产品所设计的各项工艺技术进行了计划性、系统性研究。目前，公司除完成基础设计、制造技术储备外，还在单元机过渡季制冷、冷凝热可调式利用等方面实现突破，并完成专利申报工作，公司计划将在2016年度实现规模化生产。

(2) 智能控制技术储备

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智能化发展目标要求，公司自2010年开始进行产品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目前已具备可调机组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设计及控制软件自主开发能力，为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3) 自然冷源利用技术储备

公司自2015年开始启动绿色工房自然冷源利用研究，前期研发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预期2016年度内完成相关的产品试制和测试，2017年度投入生产。

(4) 除湿、干燥设备节能技术储备

根据公司中期规划的要求，公司2015年启动除湿及干燥设备节能技术研究，并且已取得初步进展，预期可以在2017年完成专利申报、样机试制、测试及系列产品设计。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商标使用权、专利、域名注册证书等。目前公司的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

1、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分类号	有效期至
1	太昊瑞风	6371690	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20 年 3 月 27 日
2	 太昊瑞风 Tahoorefine	6641280	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20 年 6 月 27 日

公司拥有许可使用权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许可方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许可使用期限
1	同方股份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6160769	第 11 类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2	同方股份	同方	1718337	第 11 类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3	同方股份	清华同方	1173356	第 11 类	2015 年 7 月 10 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2、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有限公司	一种具全热回收的空调机组 有三效全热回收的空调机组	2015206387304	2015-08-21	实用新型
2	有限公司	一种无蜗壳风机防倾斜装置	2015206367118	2015-08-21	实用新型
3	有限公司	一种新风系统	2013207797487	2013-11-29	实用新型
4	有限公司	一种制冷系统冷凝热无极热 回收装置及制冷系统	2013205141929	2013-08-21	实用新型
5	有限公司	一种可实现自动反冲洗的差 压式水过滤装置	2012102927855	2012-08-16	发明专利
6	有限公司	一种可实现自动反冲洗的差 压式水过滤装置	201220407699X	2012-08-16	实用新型

7	有限公司	一种可进行管内清洗的盘管翅片式换热器	2012203534740	2012-07-19	实用新型
8	有限公司	一种板式防冷桥保温箱体结构	2012203389446	2012-07-12	实用新型
9	有限公司	一种框架式中央空调防冷桥保温箱体结构	2012202938817	2012-06-20	实用新型
10	有限公司	一种整体式低能耗通信基站机房	2012201080349	2012-03-20	实用新型
11	有限公司	一种压缩机回油系统	2011203512855	2011-09-19	实用新型
12	有限公司	一种分程式温湿分控型空调机组	2011201778731	2011-05-30	实用新型
13	有限公司	一种大温差冷源分程式温湿度分控型空调系统	2011201778820	2011-05-30	实用新型
14	有限公司	一种蒸发式冷凝双温新风机组	2010205373157	2010-09-21	实用新型
15	有限公司	温湿度分控型空调机组	2010202714658	2010-07-23	实用新型
16	有限公司	节能型恒温恒湿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	2010202714484	2010-07-23	实用新型
17	有限公司	自适应防冻新风机组	2009201473793	2009-04-24	实用新型
18	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热回收功能的双温冷源型新风机组	2009200017755	2009-02-19	实用新型
19	有限公司	一种可以完全排气排水的准逆流盘管式换热器	2008201365559	2008-09-12	实用新型
20	有限公司	具有杀菌功能的空调机组	2008200079757	2008-07-09	实用新型
21	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热驱动溶液式加湿装置	2008200079761	2008-07-09	实用新型
22	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高低温双冷源的空调机组	2007201959209	2007-11-12	实用新型
23	有限公司	一种可以完全排空的准逆流干式风机盘管机组	2007201959196	2007-11-12	实用新型
24	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高低温双冷源的温湿度独立调节空调系统	2007201959213	2007-11-12	实用新型

公司已获受理但还未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有限公司	一种新风系统	2013106291612	发明专利	2013.11.29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有限公司	一种制冷系统冷凝热无极热回收装置及制冷系统	2013205141929	发明专利	2013.8.21	中通出案待答复

3、域名使用权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gztfrf.com.cn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1日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现已取得以下证书：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06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制冷设备，证书编号：XK06-015-01341，有效期至2019年06月25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182，发证时间：2014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

3、《ISO环境体系检验证书》

201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了ISO14001:2004认证。认定：有限公司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的设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认证要求，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9日。

4、《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认证，立项代码：13C26214404601，立项名称：双冷源温湿分控节能空调机组，批准文号：国科发计〔2013〕583号，执行期限：2013年10月-2015年9月。

5、《ISO质量体系检验证书》

2008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认证，认证内容：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的设计；并于2014年换证，有效期至2017年05月06日。

6、《TUV欧洲认证》

2015年01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了TUV欧洲认证，证书编号64111140212101，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4日。

7、《广东省清洁技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2011年9月，有限公司成为了广东省清洁技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编号：粤洁协证第00044号，有效期至2015年9月。

8、《科技小巨人企业认证证书》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取得了《科技小巨人企业认证》，证书编号：2014032。

9、《CRAA产品认证证书》

2015年06月0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CRAA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015P10602R0M，产品名称：冷水式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有效期至2019年06月01日。

10、《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338号。

1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2015年6月，有限公司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idtOHSAS18001:2007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6月。

12、《外汇登记证》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编号为：00370789。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机器设备 82 项，主要包括叉车、模具、压力机、剪角机、切割锯。生产设备原值为 711,350.63 元，净值为 332,333.53 元，综合成新率为 46.72%。

2、交通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交通设备 8 项，主要包括奔驰商务车。交通设备原值为 789,990.26 元，净值为 547,356.60 元，综合成新率为 69.29%。

3、专用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专用设备 13 项，主要包括冲床、发泡机、弯管机、折弯机。专用设备原值为 1,059,264.27 元，净值为 728,625.90 元，综合成新率为 68.79%。

（六）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1、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6 人，具体分布如下：

（1）按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3.21%
本科	28	17.95%
大专	34	21.79%
高中及以下	89	57.05%
合计	156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8	5.13%
管理人员	33	21.15%
技术人员	54	34.62%
生产人员	61	39.10%
合计	15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含)以下	43	27.56%
26—30(含)岁	41	26.29%
31-40(含)岁	34	21.80%
41(含)岁以上	38	24.35%
合计	156	1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因此生产、销售、技术人员占员工构成的主要部分。从受教育程度看，42.95%的员工学历水平是大专水平及以上，超过20%员工学历水平是本科及以上；从专业结构看，技术人员占比为34.62%；从年龄划分看，40岁及以下员工占比为75.65%。综上，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研发人员占比，年龄阶段与行业员工结构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核心技术人员

侯东明，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世强，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四海，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志刚，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监事基本情况”。

亢志刚，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聪，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赞香，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雅士空调(广州)有限公司技术助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工程师、节能业务部销售经理、海外业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目前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

侯凌芸，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雅士空调(广州)有限公司报价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5

年12月，先后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品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品管部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侯东明	4,875,859	24.38%
2	周世强	-	-
3	王四海	2,668,352	13.34%
4	陈志刚	-	-
5	亢志刚	-	-
6	王聪	-	-
7	何赞香	-	-
8	侯凌芸	-	-

5、近两年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划分为绿色建筑节能解决方案收入、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销售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绿色建筑节能解决方案	19,355,086.29	29.55%	27,105,090.83	27.59%	21,529,673.55	24.62%
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	46,141,606.26	70.45%	71,130,867.27	72.41%	65,919,906.59	75.38%
合计	65,496,692.55	100.00%	98,235,958.10	100.00%	87,449,580.14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	15,213,675.24	23.23%
2	嘉吉动物蛋白深加工（滁州）有限公司	4,162,393.10	6.36%
3	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762,846.16	7.27%
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022,923.66	6.14%
5	淄博共创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3,916,311.12	5.98%
合计		32,078,149.28	48.98%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9,269,971.86	9.44%
2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7,063,812.04	7.19%
3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	6,974,359.25	7.10%
4	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79,697.41	4.97%
5	新疆绿色使者干空气能源有限公司	3,132,512.86	3.19%
合计		31,320,353.42	31.89%

2013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5,487,157.58	17.71%
2	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990,272.77	13.71%
3	苏州新盛超净化系统有限公司	4,734,229.92	5.41%
4	济南唐瑞商贸有限公司	3,762,551.26	4.30%
5	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3,341,880.32	3.82%
合计		39,316,091.85	44.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公司原材料供应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占比及供应情况

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材料成本	36,135,125.97	78.24%	66,319,904.19	87.20%	63,939,905.43	89.21%
间接费用	8,156,050.79	17.66%	6,773,834.02	8.90%	4,606,895.54	6.43%
直接人工	1,893,616.58	4.10%	2,962,453.01	3.90%	3,121,649.51	4.36%
合计	46,184,793.34	100.00%	76,056,191.22	100.00%	71,668,450.48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成本比重
1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5,463,777.89	13.85%
2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2,227,168.66	5.65%
3	东莞市合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127,735.31	5.39%
4	广东顺德酷尔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726,855.70	4.38%
5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1,651,194.01	4.19%
	合计	13,196,731.57	33.46%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成本比重
1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5,966,620.03	8.71%
2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5,592,977.79	8.17%
3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4,849,733.56	7.08%

4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4,583,800.84	6.69%
5	东莞市合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102,029.90	5.99%
	合计	25,095,162.12	36.64%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成本比重
1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10,885,854.02	15.53%
2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6,702,571.41	9.56%
3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5,948,045.75	8.49%
4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4,984,697.45	7.11%
5	东莞市合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366,170.63	6.23%
	合计	32,887,339.26	46.92%

除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重大的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金额为 4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作为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空调末端及相关系统（三标段）设备销售	22,946,137.00	2013 年 4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	组合式空调机组销售	17,8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3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理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制丝联合工房余热综合利用	13,888,483.00	2013 年 4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4	济南宜佳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新风机组、换气机组、空调机组销售	12,043,36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式空调机组销售	11,170,000.00	2014年10月7日	正在履行
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式空调机组销售	9,580,000.00	2013年6月14日	履行完毕
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式空调机组销售	8,620,000.00	2014年1月14日	正在履行
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式空调机组销售	7,500,000.00	2013年3月9日	履行完毕
9	苏州新盛超净化系统有限公司	组合式空调机、卧式空调机组、立式空调机组销售	5,400,000.00	2013年7月25日	履行完毕
1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洁净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销售	4,980,000.00	2014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11	嘉吉动物蛋白(安徽)有限公司	洁净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销售	4,870,000.00	2013年11月19日	履行完毕
12	河南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合式空调机组销售	4,231,330.00	2015年6月3日	正在履行
13	淄博共创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数字化分体式能量回收新风机组销售	4,066,408.00	2015年3月23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风机采购	3,666,112.00	2013年01月10日	履行完毕
2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机组采购	1,625,000.00	2013年11月15日	正在履行
3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机组采购	1,625,000.00	2014年10月21日	正在履行
4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控制柜、监控站等	1,558,163.00	2013年1月7日	履行完毕
5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控制柜、监控站等	1,530,000.00	2013年06月21日	履行完毕
6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采购铜管	1,374,495.00	2013年3月10日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1,253,780.00	2013年10月19日	履行完毕
8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控制柜、监控站等	1,221,976.00	2013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9	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铜管	1,110,617.60	2013年9月18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0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1,108,740.00	2014年05月15日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1,005,538.00	2013年8月16日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是否备案
蔡铭谦	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罗山大道细园岗1号	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是

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在土地为罗边村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林业用地，无法进行报建，故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房产共有一栋简易双层办公楼、三栋简易厂房，建筑面积8,96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租赁房产系由出租方建设，公司通过向出租方租赁房产形式获得房产使用权。公司租赁该房产已经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知悉并同意。公司已就该租赁合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向罗边村委会直接租赁土地并自行建设行为，也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公司租赁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出租方建设上述房产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及报建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属于历史遗留的违建问题。但是主管部门表示目前暂按现状管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生产经营场所场地证明若干问题的意见》（穗府办〔2012〕1号）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未取得产权证的物业作为临时经营场所使用。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符合该文件规定，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可以作为临时经营场所使用。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和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各自出具《房产情况证明》证实，土地属于罗边村集体土地，其上盖房屋现由公司租赁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因此，公司租赁房产存在被拆除风险。

如果租赁房屋面临拆迁，公司对搬迁风险的自我评估：

首先，公司经营所在地范围内工业厂房、办公楼供应充足，不存在厂房、办公楼短缺风险。其次，公司生产加工过程无需使用重型设备，且几乎全部产品都是按需定制，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很少，因此公司设备、存货较少，工厂整体搬迁到恢复生产约一周左右。而公司订单的交货期通常在30~60天。因此，在相关方提前通知及给予搬迁缓冲期情况下，以及公司调度安排得当，

工厂搬迁对公司生产及交货期的影响基本可以忽略。

公司预计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所发生的搬迁费约 30 万元、装修费及设施费约 170 万元，假设装修费及设施费按照五年摊销，搬迁第一年增加费用约 64 万元，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增加费用约 34 万元。预计新经营场所租赁费用与现在租赁费持平。

目前，公司已制定厂房拆除应急预案，若一旦面临被拆除或要求搬迁时，将根据预案进行搬迁；同时，公司已经在积极寻找更适宜的生产经营场所。

4、其他合同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许可使用商标	签订时间	许可使用期限	费用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注册号 6160769、1718337、1173356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无偿使用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逐渐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双冷源温湿分控节能技术、（单冷源）温湿分控节能技术、智能新风节能技术、热回收及余热利用技术、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等，并形成了 24 项专利权。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生产双冷源温湿分控系统专用产品、数字化健康新风系统系列专用产品、洁净手术室专用型空调机组、洁净室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卷烟厂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食品厂低温环境专用型空调机组、创新节能型空调设备以及相关面向设计单位和用户开展空调系统及相关热能动力系统节能方案定制化服务，向客户提供绿色、节能、智能化的技术及产品。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技术研讨会、行业展会以及参与客户公开招标，通过投标的形式参与各类制冷、空调设备的供应。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国主要城市的销售网点，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与大型公共民用建筑及制药、医院、烟草、电子、化工、食品、精密加工等工业领域的客户建立了相关业务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有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亨氏联合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C346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C3464）。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1、政府部门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医院节能产业联盟、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对各地制冷空调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制冷空调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中国医院节能产业联盟主要职责包括：为促进医院节能降耗，遵循“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聚合节能产业优质服务资源，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加快推进高效、节约型医院建设，共同推动医院节能产业的发展。

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协助政府做好广东省洁净技术企业的管理，为会员维护和规范洁净技术市场秩序，鼓励和引导积极、有序的市场竞争，推动广东省相关受控环境的工业洁净技术和生物洁净技术领域的发展，为广东省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及相关影响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01.01
2	《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6.01.01
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6.03.01
4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06.08.06
5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7.05.23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
7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
8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9.24
9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1.01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使用环保制冷剂的制冷空调压缩机”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2012年4月27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通知明确将通过建立财政激励机制、健全标准规范及评价标识体系、推进相关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等多种手段，力争到2020年，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 2014 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要求“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强化约束激励，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

2014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规划提到城镇绿色新增建筑比例要从 2012 年的 2% 提高到 2020 年的 50%。

（四）主要标准文件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1	GB10891-1989	空调处理机组安全要求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GB/T1236-2000	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进行性能试验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3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4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	GB19210-2003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GB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建设部
7	GB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GB/T14294-2008	组合式空调机组	建设部
9	GB/T14295-2008	空气过滤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0	GB/T14296-2008	空气冷却器与空气加热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1	GB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
14	GB50093-201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	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6	GB/T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五）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容量

1、行业简介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是机械制造行业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我国装备制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提供技术装备，同时也向科学研究、国防事业、文教卫生等部门提供必需的设备，是我国增强综合国力、发展先进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保证，在现代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能够有效实现节能减排效用，因此在建筑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国家为全面推进中国绿色建筑科技与产业更好地发展，在《“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中明确描述了“绿色建筑是转变我国城镇发展模式战略选择的战略选择”、“发展绿色建筑是传统产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引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标志着绿色建筑行业将成为中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突破口。

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中央空调企业的产品结构也在发生调整，节能产品已成为各企业研发和推广的重点。但目前主要集中在冷热源设备及单元机类产品方面，也有少数企业在进行系统性节能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在工艺性空调领域，随着社会的发展，各行业对生产环境的控制要求也越来越高，恒温恒湿厂房、洁净工业厂房等越来越普遍。制药行业正在升级 GMP 标准，食品、化妆品等行业也有施行 GMP 的趋势。专用型空调产品适应行业特点，市

场增长率显著高于舒适性空调的增长速度。在工艺性空调领域，产品的智能化与机电一体化的趋势也十分明显，致力于行业产品生产的企业也在逐步提升自身自控的配套能力，以适应未来市场需求。

在建筑节能改造领域，近年来政策推广力度加大，市场需求增加，但行业内企业因缺少核心节能技术支撑，建筑节能手段多集中在外墙保温、风机水泵变频、（水/冰）蓄能技术、智能化管理等常规措施方面，市场竞争激烈。目前，从事建筑节能改造的主要是空调设备厂家和空调工程公司，前者缺乏系统解决方案和工程能力，后者虽具备工程能力，但更缺少解决方案和设备措施。因此，建筑节能改造市场亟待整合。

从经济大环境来说，中国经济进入了增速换挡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2014年我国经济实现温和增长，全年GDP同比增长7.4%。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无论是普通住宅还是商业地产方面，相比2013年市场成交量增幅均进一步提高，新增地产项目的增长对中央空调设备及建筑节能的需求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在2003年后快速增加，2013年达到近100亿吨，节能减排压力的持续增加，促进着建筑节能产业的发展，给公司节能专用型空调末端等业务的拓展带来了契机。

2、行业生命周期

我国正式推广绿色建筑已经接近10年。期间我国的绿色建筑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地方到全国、从单体向城区、城市规模化发展。特别是2013年《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绿色建筑发展的鼓励政策，全国范围内获得绿色标识的建筑数量呈现井喷式增长态势，同时还涌现出一批绿色生态示范城区，我国绿色建筑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另外一个方面，我国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已经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纵观起发展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起步阶段：我国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起步于20世纪中后期。

初步发展阶段：到20世纪末，我国已成为制冷空调设备生产大国，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螺杆制冷压缩机、各种形式的冷水机组等产量均列世界前茅。1999至2008年是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产品品质逐步提升时期，国内企业的生产模式已从当初的单纯引进和仿制转变为通过自身培养形成基本的自主研发能力，推动了行

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快速发展阶段：经过21世纪前十年的发展，我国的制冷空调设备生产大国的地位已巩固，现在正在创造条件向制造强国过渡。家用、工商业用制冷空调设备的工业总产值占世界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总产值的15%以上，说明了我国制冷空调制造业大国的地位。21世纪以来，是制冷空调工业企业改造并健康发展阶段。我国制冷空调工业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民营企业纷纷加大技术投入力度，打造民族品牌，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以优质产品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行业取得成功最为重要的是加大技术投入，调整产品结构，以经济和改革的办法，创造一个适合于民营企业发展之路。企业在建立新的生产线、开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流程、建设新型生产基地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果，结束了老式能耗大的产品生产。生产企业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制冷工艺、开发可利用多种能源的制冷空调设备、提高制冷空调设备的能效比等都收到了很好的成绩，诞生了一大批新产品，并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民营企业发展较快，在全行业的所占比例已大于三分之一，且有显著的继续增长的态势，已成为我国制冷空调行业的生力军，但这类企业中两极分化十分明显，大的越来越大、强的越来越强，小的企业只能在大企业的空隙间艰难的生存。

3、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发展现状

(1) 相关政策与标准出台为绿色建筑行业、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发展导向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该文件提到城镇绿色新增建筑比例要从 2012 年的 2% 提高到 2020 年的 50%。《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经济进入了转型升级发展的新阶段，同时，制冷空调行业也按照相关政策提出的要求和方向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并取得了明显成效。2013 年，热泵热水机（GB29541—2013《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GB29540—2013《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几类产品新的能效标准相继颁布实施，将会不同程度地改变相关产品的市场格局，引导产品向高效节能方向转移，进一步促进行业产品的能效升级。

（2）节能型空调产品需求旺盛

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政策的大力推进，我国的空调发展驶入低碳环保节能的快车道。中央空调和供暖设备作为耗能大户，更是节能目标的重中之重。目前，非节能型中央空调约占整个建筑用电量的50%~70%，由于建筑前期的节能主要依靠绿色建筑材料，所以后期的节能源头大多集中在中央空调上。据相关统计，欧洲节能型中央空调超过15%，美国20%以上，澳大利亚60%以上，而我国仅有1%的建筑使用了节能型中央空调。可见我国公共建筑中节能型中央空调的使用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随着我国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节能型空调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3）专用型空调设备发展空间广阔

专用型空调设备主要适用于工业行业。随现代工业的发展，部分工业生产领域对工业环境的要求日益苛刻，而专用型空调设备可根据工业生产的需要，实现对环境指标（如温度、湿度、风量、洁净度）的精确调节与控制。专业空调设备与通用空调相比，除了常规的制冷、制热功能，还有除湿、加湿、净化和除菌消毒等工业应用要求，可满足工业生产中对工业环境控制的需要。目前来看，专用型空调在医院手术室行业、制药行业、食品行业以及烟草行业有明显的优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4、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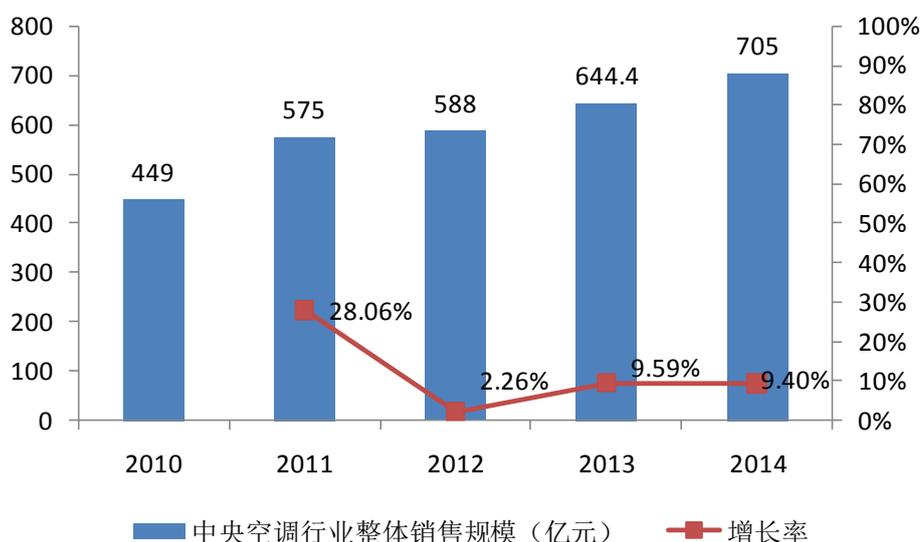
中国将绿色建筑纳入“十二五”规划后，国家将绿色建筑行业小范围的专项补贴对象扩大至所有星级绿色建筑。该项政策不仅将有助力绿色建筑发展，还将拉动产业链形成规模效应。中国发展绿色建筑将有效带动新型建材、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有望撬动超过万亿元的绿色市场规模。据预测，2020年前，中国用于节能建筑项目的投资将至少达1.5万亿元。（数据来源：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同时，国家通过财政激励机制等多种手段，对星级绿色建筑进行补贴，力争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然而，目前中国绿色建筑比例尚不足1%。中国绿色建筑领域发展空间巨大，未来行业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数据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中央空调在欧美市场已历经百余年，市场早已进入成熟阶段。我国中央空调市场从20世纪中后期起步，在外资品牌进入及公共建筑发展的推动下逐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医院、学校、轨道交通、便民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等领域的持续投入，持续激发了国内工商业用中央空调市场的规模化增长。暖通空调资讯监测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中央空调行业总体市场容量首次突破700亿元，2010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11.9%。中国的中央空调市场逐年增长。

2010年-2014年中央空调行业整体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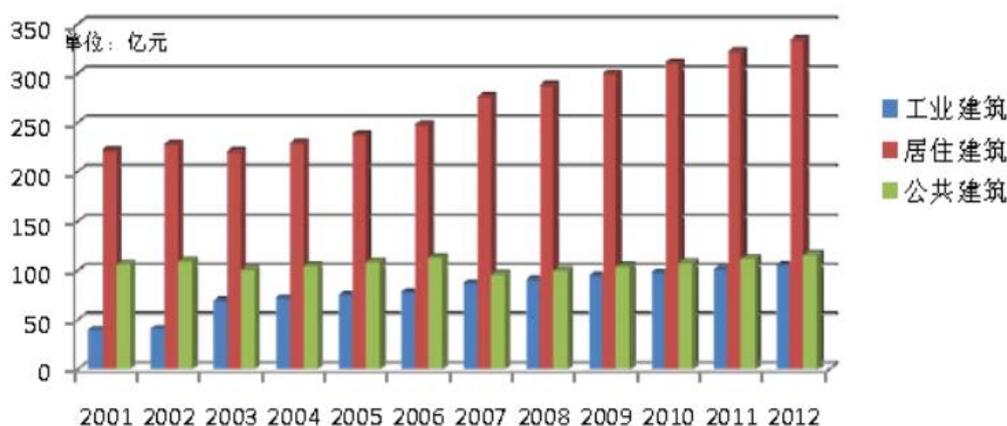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暖通空调资讯

工商业用中央空调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制冷场所、写字楼、商场、轨道交通、机场、医院等各类公共建筑，成为国内中央空调市场主导性力量。除船舶、钢铁冶金、电信及机床行业对工业制冷设备的需求外，根据工业、商业及个人居民要求定制的制冷设备、用于特定农作物种植的工业空调等需求也逐渐凸显，成为工商业用空调市场的潜在增长点。在市场需求旺盛的刺激下，工商业用中央空调附加值带来的利润回报远大于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的传统空调市场。由此可见工商业用空调市场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住建部相关材料，建筑的能耗（包括建造能耗、生活能耗、采暖空调等）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30%，其中最主要的是采暖和空调能耗，占到建筑总能耗的20%。因此，采暖及空调节能是建筑节能的关键环节。随着近三十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能耗不但给我国经济产业结构变革提出来了新的要求，也给环境带来了极大压力。目前我国建筑能耗占全社会能耗的30%左右，未来这个比例仍将不断上升。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为建筑节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指出2010年我国城镇化率为47.5%，“十二五”期间仍将保

持每年0.8%的增长趋势，到“十二五”末期，将达到51.5%。一是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使新建建筑规模仍将持续大幅增加。按“十一五”期间城镇每年新建建筑面积推算，“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累计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40~50亿平方米。要确保这些建筑是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同时引导农村建筑按节能建筑标准设计和建造。二是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带来对能源、资源的更多需求，迫切要求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保证合理舒适度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耗，这将直接表现为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需求急剧增长。

2001-2012年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工业建筑面积发展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住宅与城乡建设部科技司

国务院已把建筑节能列为我国能源战略研究主命题，国家发改委将建筑节能工程列入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中。中央部署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中建筑节能也名列其中。《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是城市发展与城镇化领域重点内容之一，明确了技术创新的内容。中国建筑节能的市场潜在规模巨大。目前中国城乡既有建筑总面积约400亿平方米，并以每年20亿平方米的速度增长。作为建筑节能的关键环节，节能专用型空调及节能技术服务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绿色建筑运动是可持续发展运动的一部分，是市场经济进行生态重构的重要内容，因此政府在绿色建筑发展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是它在整个可持续发展运动中所起作用的一个缩影。随着政府逐渐加大推动力度，主要表现在节能环保宣传

力度空前、中央指导性政策与配套措施相继出台、地方政府有了发展绿色建筑的动力等方面。

随着我国随着入世的承诺逐步实现，国家正在实施普遍的产业准入政策，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改善企业经营环境。同时中国现行的税制和税收政策正在进行重大调整，其中包括实行有增有减的税收政策；按照国民待遇原则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按照扩大税基、降低税率原则，减轻内资企业税负，取消外资企业税收优惠，将使我国空调企业获得公平的竞争环境。2001年8月，国家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鼓励高效制冷机和澳化镭制冷机的出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发展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各种政策的扶持会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2、节能产品及服务迎来发展机遇

近几年来，政府部门大力提倡节能环保，对人居品质要求不断提升，节能建筑已经成为了一个重大课题，中央空调和热泵系统节能成了智能、节能建筑运用的主要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初步确定全国近40座城市作为“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要求每个城市未来两年内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400万平方米。

我国空调制冷机用电量占全国所有用电量的6%以上，制冷领域的节能问题日益受社会关注。因此，具备节能优势的水地源热泵、螺杆式冷水机组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增长速度预计高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带动中央空调企业稳定增长。

3、医药物流带动工业用中央空调发展新趋势

随着我国医药物流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对药品流通的监管力度不断增强。近年来，我国药监部门结合现有的技术手段制定了相关政策，相关地方出台了解释文件，明确要求药企必须投入工业用中央空调等设施设备。因此，强力监管下的医药物流带动工业用中央空调发展进入新的阶段。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经济周期的影响

中央空调作为大型建筑设备产品主要受到社会消费能力和投资能力的制约。

当经济周期出现波动时，中央空调市场将受到间接影响。面对经济周期的影响，中央空调生产企业应加强对中央空调市场的研究和预测，及时把握市场动向，采用弹性生产制度。这种影响主要在公共建筑的建设方面，表现为建筑总量减少等，但对大部分工业（如制药、食品、烟草、电子等）以及民生工程（如医院等）影响较小。

2、能源、环保政策对部分产品的影响

电力能源的紧张使部分地方政府推出限电的政策，将会影响企业对电制冷中央空调的购买。同时由于蒸汽型制冷机有的是以煤炭为燃料，会产生废气、废渣和粉尘等污染物，环境保护需求将影响中央空调行业发展。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领域包括医院及制药、食品、烟草、电子等行业，空调为其刚性需求，因此公司受到上述政策的不利影响较小。

（八）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绿色建筑节能解决方案设计及行业专用节能空调产品的研发需要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以尽量缩短研发周期，快速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中央空调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并且需要根据不同的应用场合与运行情况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和性能，对每套产品进行独特的设计和特定的检测，因此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要求和实验装备要求很高。此外，随着中央空调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厂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技术壁垒。这对制造型企业的技术积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对于新进入者也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绿色建筑节能解决方案的设计及行业专用节能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技术综合性要求较高，公司需要有多领域的人才储备，例如专门的制冷系统设计人员、自动化控制设计人员、高效换热器设计人员、整机系统设计人员等。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同时获得相关各领域的人才具有一定难度，且进一步将人才磨合并开发出新产品也需要多年的实践。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市场开拓壁垒

绿色建筑节能领域及行业专用空调用户主要为工业厂商、大型工程或建筑建设商，客户要求十分复杂，因此其市场营销渠道的建设与产品市场的拓展较为特殊，往往采取设计院和工程公司的推荐、客户间的口碑相传以及客户实地考察等方式。只有具有一定实力和品牌优势的企业才具有具有持续发展和扩张的能力，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市场开拓壁垒。

4、售后服务壁垒

绿色建筑节能领域及行业专用空调用户主要分布在工业、医院、机房、商业场所等领域。以上领域的客户从安全性、可靠性出发，往往要求中央空调制造商具备较强的售后跟踪服务能力。工商业用中央空调项目的服务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保障。由于工商业用中央空调的技术复杂、使用年限较长，销售工程师和售后服务部门需要经过严格的专业培训。因此，企业若无较强的专业售后服务能力，则难以进入该市场并持续发展。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季节性

绿色建筑节能领域及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和产业政策的影响，产品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其中，绿色共建类项目受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工业专用型空调产品基本为刚性需求，所受影响较小。

2、区域性

不论是绿色建筑节能领域还是行业专用节能空调设备，其区域性特征主要依赖于区域经济的发展，而我国经济东部较中西部发达、沿海较内地繁荣，因此行业主要市场集中在人口密集的东部沿海地区。但随着政府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倾斜等，中西部区域市场也将会逐步发展起来。

（十）上下游行业

公司从事空调系统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研究及专用型空调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主要面向高端公共民用建筑及制药、医院、烟草、电子、化工、食品、精密加工等领域的广大空调用户。因此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空调机组的原材料及配件的制造商，包括各种空调机组的硬件产品、制冷机、机组外观材料、

温控软件等的制造商及开发商。下游行业为公共民用建筑及制药、医院、烟草、电子企业等行业。



(十一) 行业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电机、压缩机、控制器、磁控管阀、传感器、制冷剂、铜管等均为对外采购所得。公司作为国内中央空调行业的优势企业，因此采购时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在销售上及时调整和引导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时，上游行业原材料大宗金属材料，如铜、铁、铝的价格变动会带动本行业成本波动，并进一步引起本行业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一般来说，国家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时候，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商业及工业对中央空调的需求较高；相反，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的时候，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对中央空调的需求下降。由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对的是医院、药厂、烟厂等刚性需求企业，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人才短缺与流失风险

近年来，随着绿色建筑节能及中央空调行业越来越被重视，行业发展快速。而在这个行业中，复合型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技术研发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关键作用，决定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因此符合公司要求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的短缺将会越来越困扰公司的快速发展。所以，有效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将直接关系到行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4、供应商风险

公司产品的零部件大多通过外购取得，除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外，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以及供货质量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供应商供货情况良好，但不能排除由于供货商出现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良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十二）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雅士空调（广州）有限公司等。

雅士空调（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5月，注册资本1,312.89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央空调末端设备制造与销售、空调自动控制系统集成与服务。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4月，注册资本1,728万美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节能型商用空调、节能型中央空调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空调主机、末端、商用机、多联机、轻工业商用空调等。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7月，注册资本1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空调设备及净化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技术及咨询服务，主要提供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的方案设计、安装施工、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屋顶式空调机、空调末端、冷水机组、单元式空调机、洁净式空调机等。

（十三）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在空调行业从业多年，对医疗净化、制药、食品、烟草等行业市场有很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在这些行业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制订针对性的市场策略和研发计划，这种优势对于以差异化市场为目标的企业是非常重要的。

（2）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系统能力方面，公司不但对空调产品本身有研究，更对制冷空调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等有深入的研究与实践，从而能够为客户提出系统性、整体性解决方案，这一般的空调设备制造厂家所不具

备或不及的；二是快速设计能力，公司具有针对项目进行快速方案设计、快速产品工艺设计的能力，是公司领先于通用型空调产品制造厂家的另一技术优势。

(3) 产品优势

近年来，公司开发完成的行业专用型、节能型空调产品，包括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制药厂专用型净化空调机组、低温食品厂专用型空调机组、卷烟厂用组合式空调机组以及双冷源温湿分控空调系统专用系列设备、智能新风空调系统专用系列设备等，不但在工艺可靠性、性价比等方面都处在行业比较优势，而且融入了多项节能创新技术和二十余项专利技术，在行业内形成了明显优势。

(4) 品牌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服务优质，通过近几年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清华同方”空调品牌在绿色建筑领域及专用型产品市场，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良好的评价，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的相对劣势主要包括：

(1) 公司进入部分行业时间相对较晚

公司产品进入部分行业（如烟草行业）市场起步较晚，在该类行业业绩方面有所欠缺，因此在部分行业的市场未完全打开，知名度、影响力不够，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2) 销售能力有待加强

由于公司提供的是定制化的空调产品及解决方案，定制化空调产品的推广需要销售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及技术经验，对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的专业要求较高。目前公司销售人员的技术实力不强，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培养时间比较漫长，因此公司在技术型营销体系建设面临一定的困难。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股东会作出，董事会、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设立情况的报告》、《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共有董事5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6年1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8名股东足额认购。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12月2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设立情况的报告》； 2、审议《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逐项宣读并审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范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侯东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周世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王四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齐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逐项宣读并审议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江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陈志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请新三板挂牌及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15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价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拟定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1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虽已建立健全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规范治理的意识，提高了规范治理的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之前有限公司的管理经验基

础上建立起来。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实现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绿色公共建筑节能新技术和绿色工房节能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提供行业专用型及创新节能型空调产品。公司通过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瑞风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合法拥有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公司产品使用的商标系由同方股份所有，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十年。2015年7月10日，同方股份与同方瑞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方股份授权同方瑞风无偿使用“清华同方”（注册号：6160769；注册类别：11）、“同方”（注册号：1718337；注册类别：11）、“清华同方”（注册号：1173356；注册类别：11），许可性质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报告期末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占用资金行为已经得到清理，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5810025519504，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0884003785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91664003765 号”《税务登记证》。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

公司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罗山大道细园岗 1 号，该场所系公司独立向第三方租赁所得，为公司主要的经营生产场地。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侯东明、周青和王四海，其中侯东明和王四海合计持有同华投资 48% 的股权，所持表决权能够对同华投资的股东会进行控制；侯东明持有昌乐西瓜 50% 的股权，所持表决权能够对昌乐西瓜的股东会进行控制；周青担任天时顺德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妻郭宏持有天时顺德 100% 股权，周青能够对天时顺德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

（二）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同华投资、昌乐西瓜和天时顺德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同华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投资管理
2	昌乐西瓜	西瓜、蔬菜新品种的研发；工厂化育苗、种植、包装、销售；农业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农业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会展服务；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种植、销售西瓜、蔬菜
3	天时顺德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服装、针纺织品、箱包、日用品、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家用电器、音响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汽车零配件

公司与同华投资、昌乐西瓜、天时顺德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一致，所处细分行业不一样，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明显差异。同华投资、昌乐西瓜、天时顺德亦不是公司的上（下）游企业，不存在现实中的或潜在的相互市场竞争情形。因此公司与同华投资、昌乐西瓜、天时顺德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侯东明、周青和王四海等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侯东明、周青和王四海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是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较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的“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披露。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报告期末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未再发生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并根据股份公司相关规定完善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交易制度。

（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作为《公司章程》的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侯东明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4,875,859	24.38
2	齐勉	董事，副总经理	1,524,772	7.62
3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668,352	13.34
4	江立	监事会主席	600,000	3.00
5	周青	副总经理周世强之兄、实际控制人之一	4,193,126	20.9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存在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竞争。

本人承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在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范新	董事长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HK1868）、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HK1206）、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淮	总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
齐勉	副总经理	广州市迈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监事
周世强	副总经理	香港中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王四海投资的海呈空调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海呈空调持有雅坤空调 80% 股权，雅坤空调为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空调控制器等零部件。雅坤空调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的“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披露。雅坤空调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周世强投资的恒世机电、香港中联和公司副总经理齐勉投资的迈安机电均未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恒世机电、迈安机电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避免恒世机电和迈安机电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周世强和齐勉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董事会，共 3 名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范新、周世强和侯东明，其中范新为董事长；2015 年 8 月，周世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股东会选举周青为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范新	董事长	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算
侯东明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算
周世强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算
王四海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算
齐 勉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算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立至今任期未届满，不存在需要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设 1 名监事，由王四海担任。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江 立	监事会主席	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算

陈志刚	监事、大客户中心副总工程师	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算
谌姗君	监事（职工监事）、客户服务部经理	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算

股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情况较为熟悉，能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的监督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侯东明一直担任公司经理。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侯东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用王四海、周世强、齐勉、亢志刚、王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用孙广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用周世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类型发生了变化，公司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3,099.29	20,990,940.82	12,887,62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1,944.00	1,680,888.00	4,200,000.00
应收账款	27,767,468.52	25,668,772.69	9,065,253.48
预付款项	2,952,348.02	4,381,568.87	8,444,88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36,791.12	1,484,189.91	3,115,419.66
存货	19,518,055.15	5,619,596.67	5,407,22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369,706.10	59,825,956.96	43,120,411.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8,148.25	466,304.26	433,765.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7,190.02	2,185,904.92	1,972,807.7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8,142.96	1,745,365.36	1,018,23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587.01	298,380.74	193,14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9,068.24	4,695,955.28	3,617,952.16
资产总计	74,508,774.34	64,521,912.24	46,738,36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73,929.33	3,430,221.53	4,827,551.27
预收款项	25,294,868.07	31,878,919.46	29,980,627.04
应付职工薪酬	26,796.75	52,775.46	41,363.94
应交税费	2,725,621.53	2,899,383.16	1,114,939.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975.76	42,841.39	296,93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54,191.44	38,304,141.00	36,261,415.7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90,000.00	990,0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0,000.00	990,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40,844,191.44	39,294,141.00	36,411,415.75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26.15	353.12	-9,650.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1,425.85	489,081.99	
未分配利润	12,319,430.90	4,738,336.13	336,598.23
股东权益合计	33,664,582.90	25,227,771.24	10,326,947.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508,774.34	64,521,912.24	46,738,363.54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496,692.55	98,235,958.10	87,449,580.14
减：营业成本	46,184,793.34	76,056,191.22	71,668,45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424.68	662,623.75	257,662.13
销售费用	3,291,564.56	5,483,995.93	3,395,065.15
管理费用	5,160,949.33	9,231,058.35	11,775,071.02
财务费用	81,264.15	-9,422.71	-19,958.69
资产减值损失	314,708.53	701,552.74	1,287,65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74.24	22,535.17	127,22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60,713.72	6,132,493.99	-787,141.0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2,450.02	48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427.84	108,890.62	40,83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0,785.88	6,026,053.39	-827,494.52
减：所得税费用	1,497,347.25	1,135,233.50	-54,91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3,438.63	4,890,819.89	-772,581.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73.03	10,003.56	-11,900.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36,811.66	4,900,823.45	-784,482.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5	-0.08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20,584.91	75,940,376.16	99,335,18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5,862.68	8,573,683.84	4,607,5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86,447.59	84,514,060.00	103,942,77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77,325.90	55,756,691.50	73,187,83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2,108.39	9,151,079.16	7,861,49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3,542.13	4,203,513.98	2,573,82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7,281.50	14,728,973.44	21,622,5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10,257.92	83,840,258.08	105,245,6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810.33	673,801.92	-1,302,88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25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41.00	641,906.28	783,45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741.00	641,906.28	783,45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9,486.20	-641,906.28	-783,45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3,296.53	10,031,895.64	-2,086,34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33,022.32	8,401,126.68	10,487,46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9,725.79	18,433,022.32	8,401,126.6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89,081.99	7,771,588.34		28,260,67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8,380.74		-298,380.74
前期差错更正				353.12			-2,734,871.47		-2,734,871.4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53.12		489,081.99	4,738,336.13		25,227,77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73.03		842,343.86	7,581,094.77		8,436,81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73.03			8,423,438.63		8,436,81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2,343.86	-842,343.86		
1. 提取盈余公积						842,343.86	-842,343.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3,726.15		1,331,425.85	12,319,430.90		33,664,582.9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48,710.22		11,848,71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3,147.83		-193,147.83
前期差错更正				-9,650.44			-1,318,964.16		-1,328,614.60
其他									

项目	2014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650.44			336,598.23		10,326,94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03.56		489,081.99	4,401,737.90		14,900,82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3.56			4,890,819.89		4,900,82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081.99	-489,08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89,081.99	-489,081.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4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53.12		489,081.99	4,738,336.13		25,227,771.2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55,594.93		11,155,59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250.00			-46,415.10		-44,165.1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50.00			1,109,179.83		11,111,42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00.44			-772,581.60		-784,48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00.44			-772,581.60		-784,48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3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650.44			336,598.23		10,326,947.7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501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9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的确定标准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以赚取价差为目的而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B、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并持有的衍生性金融资产，如认购权证、认沽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形成的资产等，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处置的衍生金融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C、其他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收回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价款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通过信托公司、银行等投资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信托产品、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等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通过提供服务或劳务，或代收代付证券清算款等业务形成的债权确认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按向提供劳务对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或代收代付金额等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后，按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没有划分为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A、公司买入并持有的，未划分在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债券等；B、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C、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D、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中，在被投资公司上市后，且公司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额，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或创设的权证所承担的负债、股指期货合约形成的负债等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其终止确认、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作为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且符合套期保值会计运用条件的，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采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

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2) 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5)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资产负债表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FV 为资产负债表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锁定期，即资产负债表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资产负债表日当天）。

(6) 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交易市价无法真实反映投资品种价值的或交易所停止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对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公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估值数据作为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则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或其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 1 年、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综合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了客观减值证据，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金

没有划分为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①公司买入并持有的，未划分在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债券等；②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③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④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中，在被投资公司上市后，且公司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额，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账款组合。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押金及员工周转金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以账龄特征划	除组合 1、组合 2 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

(八)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在建合同成本

对于依照客户特定要求而进行的系统工程项目, 由于其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

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采用建造合同进行核算。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是指：在建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尚在进行中的安装成本以及正在履行的其他合约义务所发生的成本。期末，根据已完工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结转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反之，如果“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大于“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项流动负债。即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8	3	12-24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
专用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3	9.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自生产经营之日起 5 年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

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当期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执行会计准则调整坏账准备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董事会批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06.27	105,232.91	193,147.83
		所得税费用	47,206.27	105,232.91	193,147.8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绿色建筑节能方案和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获取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2、收入分析

公司从事空调系统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研究及专用型空调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产品面向高端公共民用建筑及制药、医院、烟草、电子、食品等领域的广大空调用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5,496,692.55元、98,235,958.10元、87,449,580.14元，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率为12.33%，2015年1-9月已实现2014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66.67%。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色建筑节能方案	19,355,086.29	29.55%	27,105,090.83	27.59%	21,529,673.55	24.62%
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	46,141,606.26	70.45%	71,130,867.27	72.41%	65,919,906.59	75.38%
合计	65,496,692.55	100.00%	98,235,958.10	100.00%	87,449,58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针对绿色建筑节能方案，公司一方面立足于绿色公共建筑领域，通过研究开发并推广系统节能新技术，开展产品成套销售业务；另一方面立足于绿色工房建设领域，开展节能诊断、节能规划、

节能改造工程、节能投资等创新业务。公司的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立足医疗净化、制药、食品、烟草、电子等领域，提供适用于不同行业的专用型净化空调产品与服务。

2015年1-9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5%、72.41%、75.38%，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销售收入的绝对额也不断增长，从2013年度的65,919,906.59元提升了7.90%至2014年度的71,130,867.27元，2015年1-9月占2014年度全年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收入的64.87%。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绿色建筑节能方案的收入占比提升，2015年1-9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绿色建筑节能方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55%、27.59%、24.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积极的业务拓展策略。第一，随着我国建筑节能减排政策逐渐推进，以及医疗净化、制药、食品、烟草、电子等行业生产对洁净程度的要求日益增加，节能型、净化型空调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这对公司的业务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第二，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加之管理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控能力较强，能够始终保持产品性能的领先地位，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产品销量得以不断提升。第三，公司不断实施积极的业务拓展策略，加大营销力度，同时通过招投标、上门拜访、以老带新等方式不断拓展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属行业分析如下：

按行业分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子	1,272,989.69	1.94%	5,024,749.58	5.11%	4,783,101.71	5.47%
公共建筑	13,101,097.38	20.00%	18,965,556.62	19.31%	37,673,492.11	43.08%
食品	22,879,623.86	34.93%	15,539,145.55	15.82%	9,132,462.36	10.44%
烟厂	108,735.04	0.17%	985,470.10	1.00%	3,539,743.59	4.05%
医院	13,508,922.84	20.63%	19,372,297.37	19.72%	12,381,342.85	14.16%
制药	12,328,410.89	18.82%	25,862,421.28	26.33%	15,512,276.75	17.74%
其他	2,296,912.85	3.51%	12,486,317.60	12.71%	4,427,160.77	5.06%

总计	65,496,692.55	100.00%	98,235,958.10	100.00%	87,449,580.1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公共建筑、食品、医院和制药行业。公共建筑行业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2015 年 1-9 月食品行业销售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发了低温食品专用型空调机组并签下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项目 17,800,000.00 元。报告期内，医院和制药行业收入保持平稳上升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如下：

按地区分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97,128.22	0.91%	10,107,265.04	10.29%	18,914,654.25	21.63%
华东	36,957,953.22	56.43%	11,476,892.14	11.68%	24,193,266.57	27.67%
华南	9,855,747.32	15.05%	41,244,733.08	41.99%	20,307,772.54	23.22%
华中	8,879,598.82	13.56%	11,936,660.08	12.15%	3,247,006.96	3.71%
西北	6,793,316.24	10.37%	10,062,217.95	10.24%	14,467,409.65	16.54%
西南	2,412,948.73	3.68%	12,427,762.47	12.65%	6,234,598.38	7.13%
其他	-	-	980,427.34	1.00%	84,871.79	0.10%
合计	65,496,692.55	100.00%	98,235,958.10	100.00%	87,449,58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华南地区为公司总部所在地，具有较强的地缘优势，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区。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并强化在华南地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在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从而积极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力。华东地区为中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企业及政府单位的节能环保意识较强，使得公司产品易于推广、销售，公司在该地区不断加大开发力度，为公司销售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

3、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绿色建筑节能	12,477,404.27	27.02%	19,351,704.17	25.44%	17,263,313.27	24.09%

项目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方案						
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	33,707,389.07	72.98%	56,704,487.05	74.56%	54,405,137.11	75.91%
合计	46,184,793.34	100.00%	76,056,191.22	100.00%	71,668,450.48	100.00%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6,184,793.34元、76,056,191.22元、71,668,450.48元，呈增长趋势，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材料成本	36,135,125.97	78.24%	66,319,904.19	87.20%	63,939,905.43	89.21%
间接费用	8,156,050.79	17.66%	6,773,834.02	8.90%	4,606,895.54	6.43%
直接人工	1,893,616.58	4.10%	2,962,453.01	3.90%	3,121,649.51	4.36%
合计	46,184,793.34	100.00%	76,056,191.22	100.00%	71,668,450.48	100.00%

产品的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构成。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度材料成本为66,319,904.19元，较2013年度的63,939,905.43元上升了3.72%，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长，相应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增长所致。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工资、福利等，2014年度直接人工为2,962,453.01元，较2013年度的3,121,649.51元下降了5.1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生产工艺相对成熟，生产效率提高，生产人员人数减少8.33%所致。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费、生产相关的折旧费、水电费、房租等制造费用。2015年1-9月间接费用的增长较快，主要是从2014年开始，公司为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合同中增加了客户设备相关基础设施的改造、实施服务，因此营业成本中相应增加了项目相关基础设施实施费用，项目实施费随着项目收入的确认逐渐增加所致。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9月较2014年	2014年较2013年变动

				变动	
综合毛利率	29.49%	22.58%	18.05%	6.91%	4.53%
其中:					
绿色建筑节能方案	35.53%	28.60%	19.82%	6.93%	8.78%
行业专用型节能空调设备	26.95%	20.28%	17.47%	6.67%	2.81%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以行业专用空调产品业务为主，绿色建筑节能方案为辅。两者在期内收入构成变动较小，且毛利率均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直接导致了综合毛利率出现了上升。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9%、22.58%、18.05%，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4.53%，2015 年 1-9 月相对于 2014 年度上升了 6.91%。基本呈现出稳中有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

其中，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绿色建筑节能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3%、28.60%、19.82%，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8.78%，2015 年 1-9 月相对于 2014 年度上升了 6.93%，主要系绿色建筑节能方案涉及的空调设备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且产品技术有所提升，故产品的毛利率增幅较大。行业专用空调产品业务在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5%、20.28%、17.47%，2014 年度行业专用空调产品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2.81%，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6.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所用原材料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且产品技术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行业专用空调产品业务，但绿色建筑节能方案营业收入绝对额呈现上升趋势。绿色建筑节能方案的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专用空调产品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绿色建筑节能方案相关的业务包含设备销售及方案解决，具有较大的利润空间。行业专用空调产品业务销售收入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0.45%、72.41%、75.3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496,692.55	98,235,958.10	87,449,580.14
营业成本	46,184,793.34	76,056,191.22	71,668,450.48
毛利	19,311,899.21	22,179,766.88	15,781,129.66
期间费用	8,533,778.04	14,705,631.57	15,150,177.48
营业利润	9,960,713.72	6,132,493.99	-787,141.07
利润总额	9,920,785.88	6,026,053.39	-827,494.52
净利润	8,423,438.63	4,890,819.89	-772,581.60

2013年度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较高，因此毛利率为18.05%，毛利率水平较低。同时，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持续升级、技术不断更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比重较大，管理费用支出11,775,071.02元，占当期收入比重为13.46%。因此，公司2013年度暂时性亏损。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496,692.55元、98,235,958.10元、87,449,580.14元。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的上升了12.33%，2015年1-9月已经实现2014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66.67%。2014年度收入的增长的原因详见本章“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2、收入分析”。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6,184,793.34元、76,056,191.22元、71,668,450.48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上升了6.12%，2015年1-9月营业成本占2014年度的60.72%。成本增加幅度小于收入增加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及公司生产技术的提高，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受到收入与成本变动的综合影响，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49%、22.58%、18.05%，逐年上升。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开拓，期间费用呈现良性增长。随着公司的管理效率逐步提高，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以及费用控制水平的加强，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5年1-9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8,423,438.63

元、4,890,819.89 元、-772,581.60 元。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496,692.55	98,235,958.10	87,449,580.14
销售费用	3,291,564.56	5,483,995.93	3,395,065.15
管理费用	5,160,949.33	9,231,058.35	11,775,071.02
财务费用	81,264.15	-9,422.71	-19,958.69
期间费用合计	8,533,778.04	14,705,631.57	15,150,177.4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03%	5.58%	3.8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88%	9.40%	13.4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2%	-0.01%	-0.0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3.03%	14.97%	17.32%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8,533,778.04 元、14,705,631.57 元、15,150,177.48 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3%、14.97%、17.32%，报告期内各年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6,946.71	0.51%	86,754.17	1.58%	39,365.71	1.16%
差旅费	523,851.50	15.91%	792,145.70	14.44%	506,438.54	14.92%
福利费	8,012.40	0.24%	52,443.06	0.96%	27,764.13	0.82%
工资	786,181.05	23.88%	1,440,294.45	26.26%	426,355.89	12.56%
交通费	42,111.30	1.28%	57,693.76	1.05%	86,489.75	2.55%
汽车费	68,054.81	2.07%	137,484.03	2.51%	46,845.11	1.38%
社保费	63,790.36	1.94%	94,381.37	1.72%	34,638.55	1.02%
通讯费	29,331.77	0.89%	39,907.88	0.73%	35,676.68	1.0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护费	4,707.00	0.14%	411,860.80	7.51%	104,376.00	3.07%
运输费	1,420,644.89	43.16%	1,722,709.12	31.41%	1,572,195.98	46.31%
招待费	272,131.16	8.27%	398,441.66	7.27%	254,361.61	7.49%
其他	55,801.61	1.71%	249,879.93	4.56%	260,557.20	7.67%
销售费用合计	3,291,564.56	100.00%	5,483,995.93	100.00%	3,395,065.15	100.00%
营业收入	65,496,692.55		98,235,958.10		87,449,580.14	
占营业收入比重	5.03%		5.58%		3.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资、汽车费、运输费用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3,291,564.56元、5,483,995.93元、3,395,065.1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3%、5.58%、3.88%。

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了2,088,930.78元，增长了61.53%，主要是由于差旅费、汽车费、工资、维修费上涨所致。随着公司开拓市场力度的加大和公司业务的增长，2014年度相应的差旅费和汽车费有所增长。2014年度职工薪酬的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持高速发展，增大销售人员数量，同时大幅提高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以合理激发销售人员的工作热情，使得销售费用有所增加。维护费的增长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维护巡检发生的费用增长导致。

2015年1-9月销售费用发生额占2014年度60.0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03%。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15,522.82	4.18%	287,250.37	3.11%	352,793.44	3.00%
差旅费	42,845.38	0.83%	310,675.78	3.37%	147,452.10	1.2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	6,963.16	0.13%	47,927.24	0.52%	58,525.77	0.50%
堤围防洪费	13,638.83	0.26%	39,701.52	0.43%	85,977.22	0.73%
福利费	297,952.56	5.77%	353,965.14	3.83%	254,847.26	2.16%
工资	1,054,716.23	20.44%	1,018,096.75	11.03%	1,351,632.46	11.48%
耗材	1,248.00	0.02%	199,666.69	2.16%	73,085.70	0.62%
技术服务费	117,434.98	2.28%	290,636.55	3.15%	123,035.87	1.04%
交通费	30,565.30	0.59%	29,241.64	0.32%	26,319.11	0.22%
劳保费	43,245.17	0.84%	36,804.03	0.40%	14,338.36	0.12%
通讯费	59,233.31	1.15%	63,083.77	0.68%	68,485.06	0.58%
汽车费	120,053.45	2.33%	212,078.76	2.30%	189,072.60	1.61%
社保	98,705.61	1.91%	130,242.49	1.41%	138,818.62	1.18%
研发费	2,127,844.91	41.23%	5,430,850.79	58.83%	7,804,751.36	66.28%
印花税	30,578.27	0.59%	40,465.82	0.44%	34,956.50	0.30%
招待费	168,082.20	3.26%	95,509.20	1.03%	133,094.84	1.13%
折旧	153,925.62	2.98%	175,669.34	1.90%	111,277.70	0.95%
装修费摊销	159,936.93	3.10%	239,675.65	2.60%	90,371.21	0.77%
其他	418,456.60	8.11%	229,516.82	2.49%	716,235.84	6.08%
管理费用合计	5,160,949.33	100.00%	9,231,058.35	100.00%	11,775,071.02	100.00%
营业收入	65,496,692.55		98,235,958.10		87,449,580.14	
占营业收入比重	7.88%		9.40%		13.4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招待费、研发费等，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和为保持技术领先性而发生的研发支出。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5,160,949.33元、9,231,058.35元、11,276,658.0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公司管理费用控制较好。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的减少。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1.23%、58.83%、66.28%。公司产品使用期限较长，新项目在研发初期，原材料的领取、人力资源的投入以

及不断的试错研发费用相对较高，待研发项目初步成型，研发费用有所减少，故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研发费用投入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8,493.20	43,211.93	48,632.93
汇兑损益	-92.85		
手续费	20,000.20	33,789.22	28,674.24
其他	109,850.00		
合计	81,264.15	-9,422.71	-19,958.69
营业收入	65,496,692.55	98,235,958.10	87,449,580.1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01%	-0.02%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现金折扣等，2015年1-9月财务费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及时收回款项而提供的现金折扣109,850.00元。整体而言，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27.84	-108,840.60	-40,353.45

所得税影响额	-4,199.40	365.18	-135.30
合计	-44,127.24	-106,075.42	-40,488.75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4,127.24 元、-106,075.42 元、-40,488.75 元。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营业外支出 40,838.05 元，其中 39,374.18 元系支付的租赁费发生的税费。因公司与出租方在协议上未约定租赁税费的承担方，根据税法的规定，承租方需要代扣代缴出租方的税费。瑞风有限与出租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为出租方承担了租赁相关的税费，由此形成此营业外支出。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税收滞纳金 108,875.12 元。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发生税收滞纳金 11,931.84 元及现金被盗 28,496.00 元。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堤围费	按计税依据	0.01%	0.1%	0.1%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瑞风有限于 2013 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440005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瑞风有限于 2014

年5月22日向广州番禺区国家税务局提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2013年度所得税减按15.00%计征。

瑞风有限2014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4440001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瑞风有限于2015年6月3日向广州番禺区国家税务局提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2014年度所得税减按15.00%计征。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990.42	75,951.71	4,952.66
银行存款	9,025,108.87	20,914,989.11	12,882,674.02
合计	9,103,099.29	20,990,940.82	12,887,626.68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823,373.50	2,557,918.50	4,486,500.00
合计	823,373.50	2,557,918.50	4,486,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履约保证金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的给予客户的履约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191,944.00	1,680,888.00	4,200,000.00
合计	3,191,944.00	1,680,888.00	4,2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220,848.15	81.39%	1,211,042.41	23,009,805.74
1—2 年 (含 2 年)	5,067,293.87	17.03%	506,729.39	4,560,564.48
2—3 年 (含 3 年)	236,554.00	0.79%	70,966.20	165,587.80
3—4 年 (含 4 年)	63,021.00	0.21%	31,510.50	31,510.50
4 年以上	172,020.00	0.58%	172,020.00	-
合计	29,759,737.02	100.00%	1,992,268.50	27,767,468.52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557,365.67	97.37%	1,327,868.28	25,229,497.39
1—2 年 (含 2 年)	403,129.00	1.48%	40,312.90	362,816.10
2—3 年 (含 3 年)	92,301.00	0.34%	27,690.30	64,610.70
3—4 年 (含 4 年)	23,697.00	0.09%	11,848.50	11,848.50
4 年以上	197,424.00	0.72%	197,424.00	-
合计	27,273,916.67	100.00%	1,605,143.98	25,668,772.69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45,972.17	93.41%	452,298.61	8,593,673.56
1—2 年 (含 2 年)	397,095.02	4.10%	39,709.50	357,385.5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3年(含3年)	44,032.00	0.45%	13,209.60	30,822.40
3—4年(含4年)	166,744.00	1.72%	83,372.00	83,372.00
4年以上	30,680.00	0.32%	30,680.00	-
合计	9,684,523.19	100.00%	619,269.71	9,065,253.48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7,767,468.52元、25,668,772.69元、9,065,253.48元，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上升，升幅达183.16%，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略有上涨，涨幅为8.18%。一方面，公司的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上升了12.33%，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扩大销量，适当放宽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如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从而引起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81.39%、97.37%、93.41%。其中2015年9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较2014年末出现一定的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之后开始逐步放宽客户信用政策。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大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否	17,441,140.00	58.61%	1年以内	货款
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55,870.00	4.56%	1年以内	货款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否	1,256,000.00	4.22%	1年以内	货款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	否	1,044,000.00	3.51%	1年以内	货款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是	921,819.00	3.10%	1-2年	货款

合计		22,018,829.00	74.00%		
----	--	---------------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	否	8,160,000.00	29.92%	1年以内	货款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是	3,098,819.00	11.36%	1年以内	货款
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74,960.00	7.24%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否	1,560,000.00	5.72%	1年以内	货款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67,000.00	5.3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260,779.00	59.6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26,855.00	28.16%	1年以内	货款
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否	2,601,800.00	26.87%	1年以内	货款
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否	1,570,000.00	16.21%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0,300.00	3.72%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否	334,000.00	3.45%	1年以内 304,000.00元； 1-2年 14,500.00元； 2-3年 15,500.00元	货款
合计		7,592,955.00	78.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的欠款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客户的特点以及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7,858.64	74.79	3,397,621.31	77.54	7,702,744.57	91.21
1至2年	368,124.32	12.47	507,502.69	11.58	301,467.11	3.57
2至3年	322,706.39	10.93	117,797.63	2.69	66,833.75	0.79
3年4年	34,979.31	1.18	16,503.36	0.38	35,136.88	0.42
4年5年	16,503.36	0.56	17,193.88	0.39	338,700.00	4.01
5年以上	2,176.00	0.07	324,950.00	7.42	-	-
合计	2,952,348.02	100.00	4,381,568.87	100.00	8,444,882.31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32.62%，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48.1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在行业内的地位和信誉都得到一定的提升，采购付款政策也发生变化，供应商要求的预付款比例也呈现出下降趋势。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佛山金兰铝厂有限公司	否	352,320.40	11.93%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强生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212,072.00	7.18%	1年以内	货款
胡滨琰	否	168,136.50	5.70%	1-2年	货款
武汉鑫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167,200.00	5.66%	1年以内	货款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是	154,917.20	5.25%	1年以内 115,467.20元； 1-2年 39,450.00元	货款
合计	-	1,054,646.10	35.72%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	-------	-------------	------------	----	----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4,361.67	11.51%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39,967.88	7.76%	4年以上	货款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否	339,672.52	7.75%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旭年升金属材料公司	否	308,091.50	7.03%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金兰铝厂有限公司	否	270,385.47	6.1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62,479.04	40.22%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否	842,364.00	9.97%	1年以内	货款
尤路强	否	806,200.00	9.55%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宏特商贸有限公司	否	594,657.00	7.04%	1年以内	货款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是	543,758.00	6.44%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大昌冷冻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478,159.60	5.6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265,138.60	38.66%	-	-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与关联方的往来请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0,471.99	75.46	634,133.06	33.94	2,770,754.98	73.23
1-2年	204,463.59	6.71	930,860.50	49.83	108,119.00	2.86
2-3年	510,015.00	16.73	45,119.00	2.41	216,129.90	5.71
3-4年	20,630.00	0.68	24,811.50	1.33	469,208.80	12.40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年以上	12,855.50	0.42	233,326.80	12.49	219,589.46	5.80
合计	3,048,436.08	100.00	1,868,250.86	100.00	3,783,802.1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50.63%，主要系公司陆续收回了之前的房屋押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备用金和往来款。

(2) 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玉溪瑞兴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000,000.00	32.80%	1年以内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60,000.00	15.09%	1年以内
蔡铭谦	否	押金	430,080.00	14.11%	1-2年 20,265.00元；2-3年 409,815.00元。
广州同方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50,000.00	4.92%	1-2年
广东怡翔制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0	6.56%	1年以内
合计	-	-	2,240,080.00	73.48%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蔡铭谦	否	押金	463,620.00	24.82%	1年以内 20,265.00元；1-2年 443,355.00元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28,980.00	17.61%	1-2年
广州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88,851.80	10.11%	4-5年

新疆绿色使者干空气能源有限公司	否	质保金	150,000.00	8.03%	1年以内
陈强生	否	备用金	120,000.00	6.42%	1年以内
合计	-	-	1,251,451.80	66.99%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蔡铭谦	否	押金	1,783,345.00	18.41%	1年以内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28,980.00	3.40%	1年以内
玉溪瑞兴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00,000.00	3.10%	1年以内
广州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88,851.80	2.31%	3-4年
王四海	是	往来款	180,000.00	1.86%	2-3年 4,000.00元； 3-4年 2,790.00元； 5年以上 173,210.00元。
合计	-	-	2,816,176.80	29.08%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30,813.15	8.87	3,481,232.11	61.95	4,377,723.57	80.96
发出商品	15,835,824.45	81.13	-	-	-	-
在产品	1,951,417.55	10.00	2,138,364.56	38.05	1,029,505.68	19.04
合计	19,518,055.15	100.00	5,619,596.67	100.00	5,407,229.25	100.00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9,518,055.15元、5,619,596.67元以及5,407,229.25元。存货余额报告期内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247.32%，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了3.93%。2015年9月30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

系部分项目尚未验收从而导致发出商品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如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亳州）有限公司项目等。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合 计	5,100,000.00	-	-

公司于2015年2月份购入银行理财产品6,200,000.00元，为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持有份额封闭14天后可赎回），赎回1,100,000.00元，期末余额5,100,000.00元。公司已经于2015年11月19日赎回了该笔款项。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418,148.25	466,304.26	433,765.53
小计	418,148.25	466,304.26	433,765.53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418,148.25	466,304.26	433,765.53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09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卓诚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2,610.00	466,304.26	-48,156.01	418,148.25	30.00	30.00
合 计	-	362,610.00	466,304.26	-48,156.01	418,148.25	30.00	3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	------	-------------	------	-------------	---------------	----------------

卓诚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2,610.00	433,765.53	32,538.73	466,304.26	30.00	30.00
合计	-	362,610.00	433,765.53	32,538.73	466,304.26	30.00	3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卓诚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2,610.00	318,444.90	115,320.63	433,765.53	30.00	30.00
合计	-	362,610.00	318,444.90	115,320.63	433,765.53	30.00	30.00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原值:	3,153,052.99	25,693.16	-	3,178,746.15
电子设备	365,908.97	7,872.65	-	373,781.62
机器设备	693,530.12	17,820.51	-	711,350.63
交通设备	789,990.26	-	-	789,990.26
其它设备	244,359.37	-	-	244,359.37
专用设备	1,059,264.27	-	-	1,059,264.2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	967,148.07	-	344,408.06	1,311,556.13
电子设备	203,992.61	-	44,996.25	248,988.86
机器设备	261,634.95	-	117,382.15	379,017.10
交通设备	165,510.49	-	77,123.17	242,633.66
其它设备	76,502.01	-	33,776.13	110,278.14
专用设备	259,508.01	-	71,130.36	330,638.37
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交通设备	-	-	-	-
其它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账面价值:	2,185,904.92	25,693.16	344,408.06	1,867,190.02
电子设备	161,916.36	7,872.65	44,996.25	124,792.76
机器设备	431,895.17	17,820.51	117,382.15	332,333.53
交通设备	624,479.77	-	77,123.17	547,356.60
其它设备	167,857.36	-	33,776.13	134,081.23
专用设备	799,756.26	-	71,130.36	728,625.9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2,553,350.11	599,702.88	-	3,153,052.99
电子设备	300,613.20	65,295.77	-	365,908.97
机器设备	495,567.32	197,962.80	-	693,530.12
交通设备	527,764.74	262,225.52	-	789,990.26
其它设备	229,319.37	15,040.00	-	244,359.37
专用设备	1,000,085.48	59,178.79	-	1,059,264.2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	580,542.41	-	386,605.66	967,148.07
电子设备	158,186.94	-	45,805.67	203,992.61
机器设备	144,068.12	-	117,566.83	261,634.95
交通设备	77,132.12	-	88,378.37	165,510.49
其它设备	32,390.54	-	44,111.47	76,502.01
专用设备	168,764.69	-	90,743.32	259,508.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交通设备	-	-	-	-
其它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账面价值:	1,972,807.70	599,702.88	386,605.66	2,185,904.92
电子设备	142,426.26	65,295.77	45,805.67	161,916.36
机器设备	351,499.20	197,962.80	117,566.83	431,895.17
交通设备	450,632.62	262,225.52	88,378.37	624,479.77
其它设备	196,928.83	15,040.00	44,111.47	167,857.36
专用设备	831,320.79	59,178.79	90,743.32	799,756.2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1,408,676.62	1,144,673.49		-	2,553,350.11
电子设备	205,084.98	95,528.22		-	300,613.20
机器设备	288,449.43	207,117.89		-	495,567.32
交通设备	70,350.00	457,414.74		-	527,764.74
其它设备	36,159.71	193,159.66		-	229,319.37
专用设备	808,632.50	191,452.98		-	1,000,085.4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	317,242.62	-	263,299.79	-	580,542.41
电子设备	128,143.62	-	30,043.32	-	158,186.94
机器设备	70,789.34	-	73,278.78	-	144,068.12
交通设备	10,895.28	-	66,236.84	-	77,132.12
其它设备	17,303.68	-	15,086.86	-	32,390.5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90,110.70	-	78,653.99	-	168,764.69
减值准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机器设备	-	-	-	-	-
交通设备	-	-	-	-	-
其它设备	-	-	-	-	-
专用设备	-	-	-	-	-
账面价值:	1,091,434.00	1,144,673.49	263,299.79	1,972,807.70	
电子设备	76,941.36	95,528.22	30,043.32	142,426.26	
机器设备	217,660.09	207,117.89	73,278.78	351,499.20	
交通设备	59,454.72	457,414.74	66,236.84	450,632.62	
其它设备	18,856.03	193,159.66	15,086.86	196,928.83	
专用设备	718,521.80	191,452.98	78,653.99	831,320.7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5.42%，固定资产普遍较新，更新较快，对扩大再生产的准备比较充足。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67,190.02元、2,185,904.92元、1,972,807.70元。其中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了14.58%，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了10.80%，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整体波动幅度较小。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装修费	1,745,365.36	91,906.00	329,128.40	-	1,508,142.96
合计	1,745,365.36	91,906.00	329,128.40	-	1,508,142.9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018,231.10	1,077,735.90	350,601.64	-	1,745,365.36
合计	1,018,231.10	1,077,735.90	350,601.64	-	1,745,365.3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1,075,048.76	56,817.66	-	1,018,231.10
合计	-	1,075,048.76	56,817.66	-	1,018,231.1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主要涉及新厂房装修、办公楼及展厅装修、车间吊顶工程装修等，摊销期限均为5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345,587.01	298,380.74	193,147.83
小计	345,587.01	298,380.74	193,147.83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	-	-
资产减值准备	2,303,913.46	1,989,204.93	1,287,652.19
小计	2,303,913.46	1,989,204.93	1,287,652.19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303,913.46	1,989,204.93	1,287,652.19
合计	2,303,913.46	1,989,204.93	1,287,652.19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737,696.89	85.88%	2,985,269.59	87.03%	4,556,124.12	94.38%
1-2年	1,018,199.61	10.01%	166,229.84	4.85%	26,871.92	0.56%
2-3年	139,718.71	1.37%	34,436.97	1.00%	9,396.36	0.19%
3-4年	34,284.99	0.34%	9,300.36	0.27%	32,202.87	0.67%
4-5年	9,044.36	0.09%	32,028.77	0.93%	456.00	0.01%
5年以上	234,984.77	2.31%	202,956.00	5.92%	202,500.00	4.19%
合计	10,173,929.33	100.00%	3,430,221.53	100.00%	4,827,551.2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73,929.33 元、3,430,221.53 元、4,827,551.27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96.60%，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28.94%。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9 月新增部分合同总金额较大项目，对应的项目实施费相应的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苏州医电神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1,308,543.82	12.8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雅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923,607.74	9.08%	1年以内 451,388元；1-2年 472,219.74元	货款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湖南湘电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584,500.00	5.75%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是	579,299.02	5.69%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3,403.99	4.9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899,354.57	38.33%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东莞市合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955,773.12	27.8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雅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443,477.74	12.93%	1年以内	货款
长沙云屯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355,498.68	10.36%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7,997.00	8.4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能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234,650.00	6.8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277,396.54	66.3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是	1,901,880.67	39.40%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是	1,243,863.00	25.77%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否	437,794.83	9.07%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锋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否	294,549.00	6.10%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市邗江视通装备厂	否	161,067.02	3.3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039,154.52	83.68%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90,706.52	-	174,828.00
往来款	8,052.61	9,212.13	61,436.00
押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运输费	-	-	24,300.00
其他	4,216.63	3,629.26	6,370.20
合计	232,975.76	42,841.39	296,934.2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销售款	25,294,868.07	31,878,919.46	29,980,627.04
合计	25,294,868.07	31,878,919.46	29,980,627.04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9,235,100.00	36.51%	1年以内 2,764,740.00元，1-2年 6,470,360.00元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62,800.00	8.16%	1年以内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亳州）有限公司	否	1,800,000.00	7.12%	1年以内
河南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0	5.93%	1年以内
深圳市达和机电有限公司	否	1,235,031.40	4.88%	1年以内 468,192.00； 1-2年以内 766,839.40
合计	-	15,832,931.40	62.60%	-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6,649,340.00	20.86%	1年以内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96,000.00	12.22%	1年以内
济南宜佳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52,185.00	12.08%	1-2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39,400.00	11.42%	1年以内 874,000.00; 1-2年 2,765,400.00
山东金智成建设有限公司	否	3,216,512.00	10.09%	1年以内
合计	-	21,253,437.00	66.67%	-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济南宜佳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52,185.00	12.85%	1年以内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84,520.00	11.62%	1年以内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65,400.00	9.22%	1年以内
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	否	2,112,638.00	7.05%	1年以内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60,829.00	5.54%	1年以内
合计	-	13,875,572.00	46.28%	-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796.75	52,775.46	41,363.94
合计	26,796.75	52,775.46	41,363.9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75.46	6,743,105.30	6,769,084.01	26,796.75
职工福利费	-	369,420.68	369,420.68	-
社会保险费	-	406,603.40	406,603.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1,418.08	341,418.08	-
工伤保险费	-	10,418.48	10,418.48	-
生育保险费	-	36,272.87	36,272.87	-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18,493.97	18,493.9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08.90	4,008.90	-
非货币性福利	-	12,991.40	12,991.40	-
合计	52,775.46	7,536,129.68	7,562,108.39	26,796.7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63.94	8,198,172.73	8,186,761.21	52,775.46
职工福利费	-	472,852.46	472,852.46	-
社会保险费	-	491,465.49	491,465.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3,211.12	413,211.12	-
工伤保险费	-	11,973.75	11,973.75	-
生育保险费	-	43,903.14	43,903.14	-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22,377.48	22,377.48	-
合计	41,363.94	9,162,490.68	9,151,079.16	52,775.4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88.15	7,232,611.59	7,226,235.80	41,363.94
职工福利费	-	332,096.72	332,096.72	-
社会保险费	-	303,160.00	303,160.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4,675.84	254,675.84	-
工伤保险费	-	7,631.50	7,631.50	-
生育保险费	-	27,060.20	27,060.20	-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13,792.46	13,792.46	-
合计	34,988.15	7,867,868.31	7,861,492.52	41,363.94

期末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04,206.88	404,206.88	-
失业保险费	-	24,996.54	24,996.54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29,203.42	429,203.42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6,332.15	396,332.15	-
失业保险费	-	28,737.00	28,737.0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25,069.15	425,069.15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2,085.20	302,085.20	-
失业保险费	-	22,108.61	22,108.61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4,193.81	324,193.81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34,502.73	1,695,979.66	869,687.32
企业所得税	698,727.76	997,902.60	223,142.18
个人所得税	24,931.05	38,302.76	22,10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59.03	98,406.28	-
教育费附加	68,900.95	68,791.85	-
堤围防护费	0.01	0.01	0.01
合计	2,725,621.53	2,899,383.16	1,114,939.30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331,425.85	489,081.99	-
未分配利润	12,319,430.90	4,738,336.13	336,598.23
其他综合收益	13,726.15	353.12	-9,65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4,582.90	25,227,771.24	10,326,947.79

2015年12月28日，根据全体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3,664,582.90元折股，股本总额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13,664,582.9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股本	20,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64,582.90	资本公积	-

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	1,331,425.85
未分配利润	-	未分配利润	12,319,430.90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综合收益	13,72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4,58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4,582.9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50.88	6,452.19	4,673.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6.46	2,522.78	1,03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6.46	2,522.78	1,032.69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26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26	1.03
资产负债率（%）	54.82	60.90	77.90
流动比率（倍）	1.83	1.56	1.19
速动比率（倍）	1.19	1.42	1.0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49.67	9,823.60	8,744.96
净利润（万元）	842.34	489.08	-7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34	489.08	-7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6.76	499.69	-7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6.76	499.69	-73.21
毛利率（%）	29.49	22.58	18.05
净资产收益率（%）	28.61	35.95	-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76	36.73	-6.8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5.66	14.02
存货周转率（次）	3.67	13.79	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38	67.38	-13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3	-0.1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需求增加、公司营销推广和前期研发投入效应显现，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2.33%，2015 年 1-9 月已实现 2014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66.67%。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6.12%，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9%、22.58%、18.05%，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61%、35.95%、-7.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76%、36.73%和 -6.8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45 元/股和 -0.08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46 元/股和 -0.07 元/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 1-9 月为 -44,127.24 元、2014 年度为 -106,075.42 元、2013 年度为 -40,488.75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423,438.63 元、4,890,819.89 元和 -772,581.60 元，公司盈利水平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5、5.66、14.02。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与公司放宽客户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有关。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市场占有率，一方面给予客户更长的信用期，另一方面提升了客户的赊销额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015 年 1-9 月、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周转率为 3.67、13.79、13.56，2015 年 1-9 月周转速度较 2014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大

幅增加，增幅超过成本的增加幅度，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发生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的经营效率有所降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2%、60.90%、77.90%，债务风险相对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1.56、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42、1.0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强。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2015 年 9 月 30 日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86.43%，其中除了 1.11% 的保函金额外，剩余的货币资金均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客户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等。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基本可在短期内实现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为交通设备、电子设备和专用设备。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2015 年 9 月 30 日合计占负债比重为 93.58%，其中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情形；预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预收客户销售款；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的员工工资，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应交税费为计提的应纳税额，不存在拖欠税款行为。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均为较优质资产，不存在大额的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负债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情形，偿债能力强，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20,584.91	75,940,376.16	99,335,18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5,862.68	8,573,683.84	4,607,592.21

合计	66,186,447.59	84,514,060.00	103,942,779.43
----	---------------	---------------	----------------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020,584.91 元、75,940,376.16 元、99,335,187.2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1.64%、77.30%、113.59%，销售收现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165,862.68 元、8,573,683.84 元、4,607,592.21 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8,493.20	43,211.93	48,632.93
政府补贴	1,400,000.00	840,000.00	150,000.00
员工往来	654,500.57	1,215,498.75	369,293.11
收到退款（投标保证金等）	1,086,014.00	812,296.02	1,588,728.02
往来款	279,950.00	1,030,147.00	2,353,252.80
履约保证金	2,557,918.50	4,486,500.00	-
其他	138,986.41	146,030.14	97,685.35
合计	6,165,862.68	8,573,683.84	4,607,592.21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77,325.90	55,756,691.50	73,187,83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2,108.39	9,151,079.16	7,861,49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3,542.13	4,203,513.98	2,573,82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7,281.50	14,728,973.44	21,622,510.71
合计	71,210,257.92	83,840,258.08	105,245,661.60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277,325.90 元、55,756,691.50 元、73,187,835.6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4.53%、73.31%、102.12%，付现率较高。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232,469.53	374,004.54	392,159.15
差旅费	566,696.88	1,102,821.48	653,890.64
广告费	6,516.98	46,055.00	65,143.00
技术服务费	159,546.28	348,330.31	209,525.62
交通费	30,565.30	29,241.64	26,319.11
劳保费	43,245.17	36,804.03	14,338.36
通讯费	88,565.08	102,991.65	104,161.74
汽车费	188,108.26	349,562.79	235,917.71
研发费	407,587.69	3,550,345.28	6,310,275.14
招待费	440,213.36	493,950.86	387,456.45
往来	5,859,343.57	4,754,950.43	7,980,406.55
履约保证金	823,373.50	2,557,918.50	4,486,500.00
其他	561,049.90	981,996.93	756,417.24
合计	9,407,281.50	14,728,973.44	21,622,510.71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810.33	673,801.92	-1,302,882.17	-5,652,890.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3,438.63	4,890,819.89	-772,581.60	12,541,676.92
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59.64%	13.78%	168.64%	-45.07%

公司报告期合计实际净利润为 12,541,676.9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52,890.58 元，各期波动较大，主要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23,810.33 元，而同期净利润为 8,423,438.63 元，呈相反方向变动。产生较大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相应采购所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同时由于项目回款周期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应收帐款回款相对滞后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3,801.92 元，占同期净利润为 4,890,819.89 元的 13.78%，现金净流入主要系 2014 年度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收到履约保证金 4,486,500.00 元所致，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少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从签订合同到完工验收需要一定时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相应需要暂时垫付的资金量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少于公司净利润。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2,882.17 元，占同期净利润-772,581.60 元的 168.64%，现金净流出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3 年预付账款的增加导致公司为经营活动支付大量现金，净流量为负且金额较大。

综合上述，因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各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能力较弱，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逐步规范往来款收支，加强成本费用开支，以及主要因时间性差异而导致的销售收现率和采购付现率波动逐步还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提高，保障净利润质量。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关联关系
1	侯东明	4,875,859	24.38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	周青	4,193,126	20.97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世强之兄
3	王四海	2,668,352	13.3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同方洁净

公司名称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743320478F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2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制冷设备、空气处理及空气净化产品、风机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1日
股东名称	同方人环、环投泰合、张彩云、许勇、逯多威、段宇新、黄鹏出、刘耀斌、石少轩、董家忠、张慧、刘晓琦、赵松芬、王鹏、郭英杰、赵毅锋、宁志远、王铂、曾涛、查显兴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会：范新、高沛洋、吴睿、许勇、张彩云；监事：刘晓琦、王一平；经理：张彩云

(2) 环投泰合

公司名称	北京环投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18072012Q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金萍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19层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股东名称	李金萍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金萍；监事：薛蕾

3、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职务
1	范新	-	-	董事长
2	周世强	-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齐勉	1,524,772	7.62	董事、副总经理
4	江立	600,000	3.00	监事（监事会主席）
5	陈志刚	-	-	监事、大客户中心副总工程师
6	谌姗君	-	-	监事
7	亢志刚	-	-	副总经理

8	王聪	-	-	副总经理
9	孙广丽	-	-	财务总监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侯东明和王四海合计持有同华投资 45% 股权，王四海担任同华投资执行董事。

公司名称	广州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97833
注册资本	24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四海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罗山大道细园岗 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06 日
股东情况	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江立、齐勉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四海，监事：齐勉，经理：侯蒙

(2) 侯东明持有昌乐西瓜 50% 的股权，所持表决权能够对昌乐西瓜的股东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昌乐县西瓜科技示范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72533442783XP
注册资本	5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法勇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五图街道宝通街与尧毕路交叉口东北角
经营范围	西瓜、蔬菜新品种的研发；工厂化育苗、种植、包装、销售；农业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农业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会展服务；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9 日
股东情况	寿光鲁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侯东明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郑法勇；监事：胡松荣

(3) 周青担任天时顺德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妻郭宏系天时顺德股东。周青能够控制天时顺德的经营决策。

公司名称	北京天时顺德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2677406352G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小绒线胡同 4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家用电器、音响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9 日
股东情况	郭宏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周青；监事：郭宏

5、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卓诚空调科技有限公司（JET SUCCESS HVAC TECHNOLOGY LIMITED），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卓诚空调科技有限公司（JET SUCCESS HVAC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地区
登记证号码	60066175-000-07-12-4
公司编号	1770964
出资额	2.5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	FLAT 06. 13/F. INTERNATIONAL TRADE CTR, NO. 11-19 SHA TSUI R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股东情况	张树荫、邓渭民、IQ AIR LIMITED、瑞风有限

6、其他关联方

(1) 王四海投资的企业：海呈空调

公司名称	广州海呈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40126000246486
注册资本	4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可非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村谷围路 28 号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06 日
股东情况	王四海、贾中停、李可非、黄炳坤、冯荣新、凌宏杰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可非；监事：贾中停

(2) 王四海担任董事的企业：雅坤空调

公司名称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13664006077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中停
注册地址	广州番禺区化龙镇龙荣路 21 号 3 号厂房 101
经营范围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09 日
股东情况	广州海呈空调技术有限公司、卓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贾中停、张树荫、王四海、李可非、冯荣新；监事：黄炳坤

(3) 齐勉投资的企业：迈安机电（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名称	广州市迈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26000069577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齐勉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碧泉居 1 座 803(本住所仅限作写字楼功能)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家用电器、空调设备、净化设备、运动器材、金属制品、商品信息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股东情况	齐勉、李团伟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齐勉

(4) 周世强投资的企业：香港中联

公司名称	香港中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253241-000-03-15-9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FLAT/RM D 17F NATHAN COMMERCIAL BUILDING 430-436 NATHAN ROAD KL
生效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届满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股东名称	周世强出资 10,000 港元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 周世强

(5) 周世强控制的企业：恒世机电

公司名称	广州恒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600014110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青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四 1209 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25 日
股东情况	周世强、夏云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青 监事：夏云
-------------	-------------------

(6) 范新担任总裁、董事或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总裁
2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HK1868)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HK1206)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9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1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2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6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范新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2,168.60	1.15	2,302,288.00	4.40	917,528.00	1.83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8,057.92	2.66	3,490,069.00	6.67	4,535,311.00	9.02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67,000.00	0.32	-	-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92,458.11	3.68	1,339,196.42	2.56	4,985,856.10	9.92
合计		5,682,684.63	7.49	7,298,553.42	13.95	10,438,695.10	20.77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公司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供货及时。同时,通过采购关联方同方品牌产品,与公司产品组合销售,使公司产品及服务更具有品牌优势,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采购价格对比表如下:

产品名称	关联公司名称	采购单价 (元)	可比非关联方公司名称	采购单价 (元)
卧式暗装/明装风机盘管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167.00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29.00
电动风阀执行器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377.10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10
数字化空调机组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76,548.00	河南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678.00

经对比向非关联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单价变动范围在 10.00% 以内,价格差异主要原因是采购数量不同享受的价格优惠不同,属于合理价格范围之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 7.49%、13.95%、20.77%。采购金额占比总体呈现出下降趋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市场份额不断的扩大,上述关联方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 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广州同方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专用空调产品业务	4,188.03	459,540.18	1,709.40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专用空调产品业务	-	388,435.90	1,568,282.98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节能方案	-	6,571,316.31	13,040,766.59
	行业专用空调产品业务	20,444.44	492,495.73	2,446,390.99
合计		24,632.47	7,911,788.12	17,057,149.96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公司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可以实现定制化生产,且质量优良、供货及时,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的要求。同时,关联方公司通过采购公司同方品牌产品,与关联方公司产品组合销售,使关联方公司产品及服务更具有品牌优势,增加同方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经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差异,关联方售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同方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	-	223,851.80	192,351.80	223,851.80	96,175.90
其他应收款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328,980.00	32,898.00	328,980.00	16,449.00

其他 应收款	广州雅坤 空调自控 科技有限 公司	460,000.00	23,000.00	-	-	-	-
其他 应收款	侯东明	-	-	-	-	174,777.00	87,161.70
其他 应收款	江立	-	-	-	-	42,247.00	27,535.00
其他 应收款	齐勉	15,308.00	765.40	119,827.50	36,999.90	108,213.50	47,701.28
其他 应收款	王四海	601.00	30.05	5,000.00	250.00	180,000.00	175,805.00
其他 应收款	周世强	4,696.00	4,057.05	5,000.00	4,685.00	5,000.00	2,374.00
应收 账款	同方人工 环境有限 公司	921,819.00	92,181.90	3,098,819.00	154,940.95	-	-
应收 账款	广州同方 瑞风空调 科技有限 公司	-	-	537,662.00	26,883.10	-	-
应收 账款	同方节能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	-	-	-	107,910.00	5,395.50
预收 账款	同方人工 环境有限 公司	-	-	-	-	89,621.00	-
预收 账款	广州同方 瑞风空调 科技有限 公司	-	-	-	-	-	-
预收 账款	同方节能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9,235,100.00	-	6,649,340.00	-	-	-

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460,000.00元于2015年10月21日收回。其他应收齐勉的15,308.00元已于2015年11月20日收回，其他应收王四海、周世强的款项已于2015年12月31日收回。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齐勉	601.00	-	-	-	-	-
应付账款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195,429.02	-	-	-	1,243,863.00	-
应付账款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46,894.16	-	-	-	1,901,880.67	-
预付账款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54,917.20	-	30,531.50	-	543,758.00	-
预付账款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	213,228.90	-	-	-
预付账款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	504,361.67	-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其中，《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资企业、联营企业）；
- 2、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 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

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三) 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 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五)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担保;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4、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除了上述情形外,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总经理与待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 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 该等企

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考虑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

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 (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七)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要说明的诉讼或仲裁。

（四）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2015年12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瑞风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5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经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瑞风有限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4,157.48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791.02万元，增值率为23.5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一）经营场所权属瑕疵及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用地系从第三人处租赁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罗边村集体土地，厂房是在集体土地上的自建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在建造过程中，相关方未履行相关建设规划等手续。罗边村村委会已出具《房产情况证明》，证明该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南村镇人民政府亦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规划为工业，短期内无拆迁计划。由于公司经营场所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物而被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搬迁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三会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东明、周青、王四海合计持有公司 58.69% 股权，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出具一致的意思表示。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并颁布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影响管理层的运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0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767,468.52 元、25,668,772.69 元和 9,065,253.48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6%、42.91% 和 21.02%。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海大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虽然客户信誉较好，但若公司的应收大客户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电机、压缩机、控制器、磁控管阀、传感器、制冷剂、铜管等均为对外采购所得。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下行给公司带来了有利的影响。但是，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生产成本上升，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性创现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负数，公司经营创现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或者从外部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一般来说，国家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时候，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商业及工业对中央空调的需求较高；相反，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的时候，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对中央空调的需求下降。由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对的是医院、药厂、烟厂等刚性需求企业，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八）人才短缺与流失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央空调行业越来越被重视，行业发展快速。而中央空调行业中，工业型人才、建筑型人才、技术研发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关键作用，决定了公司核心市场竞争能力。因此符合公司要求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的短缺将困扰公司的快速发展。所以，有效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将直接关系到中央空调行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九）商标使用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商标系同方股份所有。同方股份通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10 年，许可使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虽然公司目前已制定了自主商标发展计划，但若自主商标发展未达预期，同时公司与同方股份签订的协议被终止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被许可使用商标，则可能对本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计划

（一）整体发展目标

将公司打造成为绿色建筑节能领域的领军企业，使“同方瑞风”成为节能及专用型空调产品的第一品牌。

（二）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绿色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以持续的技术创

新保持公司在行业中持续的先进地位，将公司打造为绿建节能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专注于专用型空调产品制造，通过不断进行产品改良，保持产品质量始终处于行业一流地位，将“同方瑞风”打造为专用型空调产品的第一品牌。公司计划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将年度营业收入提升到5亿元水平，年度盈利水平达到5,000万元以上；利用五到六年时间，使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水平，年度盈利水平达到2亿元以上。

（三）具体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对于绿色工房节能业务，公司近期市场开发重点是拓宽地域范围，抢占市场份额。在制药行业，公司立足华南并逐步向华中、西南、华东等区域发展。在医疗净化、食品等行业市场，公司将立足于大客户开发，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在烟草行业市场，公司将加大节能改造技术及节能产品的推广力度，通过资本平台，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未来三至六年，公司绿色工房节能业务将向相关产业前后两端延伸，一方面将通过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发，并借力资本平台，向药材、食品、烟叶、农副产品干燥、贮藏领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向绿色工房动力系统节能运维以及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等服务市场发展。

对于绿色建筑节能解决方案业务，公司近期市场开发重点为绿色医院建设、交通设施（车站、机场）、文化设施（剧院、展馆、文化中心等）建设领域。公司工作重点是加强渠道建设、加大项目上图。在公司中远期规划中，绿色建筑节能解决方案业务也将向动力系统节能运营维护以及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等服务市场发展。

2、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将从营销、技术、管理三个方面进行人力资源建设。

（1）营销团队建设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将继续坚持“专家型营销”模式，在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坚持自主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策略。为配合绿建节能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按计划招聘应届或有一定工作经历的空调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向培养，使之既

具备系统设计能力,又具备产品设计能力,能够为渠道销售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为配合专用空调销售业务的开展,公司一方面计划从技术团队不断向营销队伍转型输送专业型营销人才;公司另一方面计划从外部引进高水平营销人才,通过技术部门的支持,参与内部培训,在工作过程中逐渐培养成专业人才。

(2) 技术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制定自主培养的技术团队建设计划。技术团队的培养一方面要适应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及工艺、生产的发展需要,还要向营销部门源源不断输送技术型营销人才。在技术团队建设中,公司将着眼未来,进行必要的技术人才储备。

(3) 管理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制定管理团队建设计划,并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公司近期的主要工作是充实营销及市场管理团队,中远期将致力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充实以及资本运作人才的引进。

3、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按照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公司产品与技术开发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对于既有专用型节能空调产品,公司将进行持续的工艺创新与开发,目标是提高性能、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

对于既有系统性节能技术及产品,公司将立足于方案及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目标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项目成本,提高竞争力。

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要服从于公司总体规划需要,要解放思想,最大限度压缩产品的开发周期。

公司近期重要研发工作计划列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承担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1	节能型风冷、水冷单元式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技术部	2016年12月底前
2	自然冷水机和基于自然冷源利用的智能型双冷源空调机组开发	技术部、大客户中心	2016年12月底前
3	节能型干燥机组开发	技术部	2017年6月底前
4	节能除湿系统及节能型除湿机组开发	节能中心	2017年6月底前

4、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陆续推出以下投融资活动：

（1）通过定向增发吸收部分骨干员工投资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即启动面向公司骨干员工的定向增发，旨在激励团队、稳定员工队伍。所募集资金将投入研发工作。

（2）通过定向增发或交叉持股吸收业务关联公司投资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根据公司总体规划需要，通过定向增发或交叉持股吸收部分业绩优良、与公司现有业务有关联的企业投资，旨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所募集资金将作为投资资金，用于参股或控股相关公司。

（3）通过定向增发吸收营销团队或个人投资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吸收有能力的营销型公司或团队或个人投资加盟，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所募集资金将作为流动资金，投入公司经营周转。

（4）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拟在挂牌后的适当时机，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吸收外部投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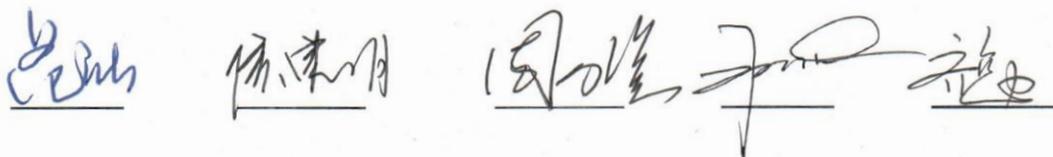
- A.购买设备、建造厂房设施，根据需要扩大产能；
- B.用于收购或兼并业绩优良或有发展潜力的同业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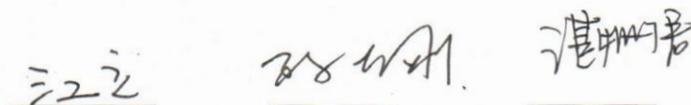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范新 侯东明 周世强 王四海 齐勉



全体监事：

江立 陈志刚 湛姗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侯东明 周世强 王四海 齐勉



亢志刚 王聪 孙广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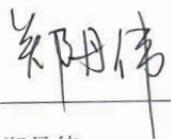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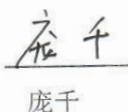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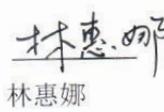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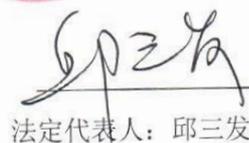


郑丹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钟建高
庞千
罗永丰
林惠娜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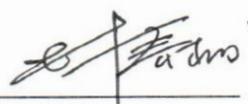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2016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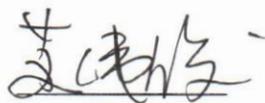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泰松

经办律师（签名）：



苏伟俊



张秋

律师事务所（盖章）：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18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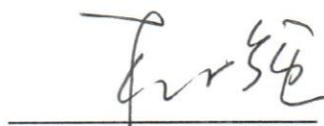
本承诺仅供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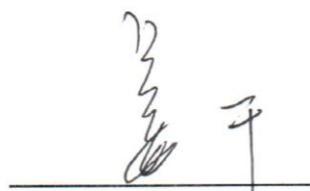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杜小强



姜干

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3月28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